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範例 服務手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範例服務手冊目錄

壹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申請許可事項	. 1
	一、設立許可標準作業程序	. 1
	二、申請須知	. 1
当	、	19
贝	、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申請書	13
	二、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流程圖	14
	三、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檢核表	15
	四、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申請書	17
	五、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流程圖	18
	六、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檢核表	19
	七、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申請書	21
	八、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流程圖	22
	九、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檢核表	23
	十、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申請書	25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流程圖	26
	十二、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檢核表	27
	十三、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申請書	29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流程圖	30
	十五、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檢核表	31
	十六、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申請書	32
	十七、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流程圖	33
	十八、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檢核表	34
	十九、(一)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書	36
	十九、(二)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流程圖	37
	十九、(三)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檢核表	38
	二十、(一)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改隸宗教財團法人)申請書	41
	二十、(二)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改隸宗教財團法人)流程圖	42
	二十、(三)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改隸宗教財團法人)檢核表	43
	二十一、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申請書	47
	二十二、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流程圖	48

	二十三、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檢核表	49
	二十四、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書	51
	二十五、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流程圖	52
	二十六、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檢核表	53
	二十七、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申請書	55
	二十八、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流程圖	56
	二十九、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檢核表	57
	三十、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申請書	60
	三十一、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流程圖	61
	三十二、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檢核表	62
	三十三、宗教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書	63
	三十四、宗教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流程圖	65
	三十五、宗教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檢核表	66
參	、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表件格式範例	. 69
	一、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69
	二、財團法人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73
	三、捐助財產清冊	74
	四、捐助財產總清冊	76
	五、捐助財產證明書	77
	六、財團法人董事(監事)名冊	79
	七、財團法人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80
	八、財團法人〇〇〇第1屆董事(監事)指定書	81
	九、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82
	十、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83
	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會(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名冊	84
	十二、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85
	十三、週鄰同意書	86
	十四、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	87
	十五、切結書	88
	十六、財團法人年度業務計畫書	89
	十七、財團法人年度業務預算書	90
	十八、財團法人年度業務執行書	91

	十九、財團法人年度業務決算書	92
	二十、財團法人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93
	二十一、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參考範例-以法人處分聚會場所為例)	94
	二十二、財團法人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	95
	二十三、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96
	二十四、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97
	二十五、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98
	二十六、財團法人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	99
	二十七、財團法人不動產清冊(土地或建物)	100
	二十八、財團法人動產清冊(現金)	101
	二十九、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102
	三十、財團法人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103
	三十一、財團法人申請組織或團體憑證(正卡、附卡)	104
	三十二、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	105
	三十三、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宗教教義資料表	106
	三十四、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週鄰同意書	107
	三十五、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	108
	三十六、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切結書	109
	三十七、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外籍人士團體名冊	110
肆	、相關法令	11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三、民法(摘錄總則篇)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	
	立、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七、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九·教育文化公益总替機關或團體光納所行稅過而標本 十、稽徵機關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	
	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	
	限制案件注意事項	_
	1677小川1~27、7、・・・・・・・・・・・・・・・・・・・・・・・・・・・・・・・・・・	100

	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产	產總
	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53
	十二、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款規
	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154
	十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155
	十四、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7條)	172
	十五、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173
	十六、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176
	十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179
伍	、相關函釋	183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改隸及合併	183
	(一)設立許可及登記	183
	(二)變更登記	195
	(三)改隸及合併	202
	二、組織及管理	206
	(一)董事會	206
	(二)信徒大會	217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218
	(一)不動產	218
	(二)動產	224
	四、會計及賦稅	229
	五、其他	236

壹、宗教財團法人 設立申請許可事項

一、設立許可標準作業程序

- (一)目的:財團法人為財產的集合體,以財產為基礎之公益法人。其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之登記,由董事向設立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於管轄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取得權利義務主體資格。
 -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民法第25條至第44條及第59條至第65條。
 - (三)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如設立許可申請書)

二、申請須知

- (一) 宗教財團法人之定義及法令依據
 - 1. 宗教財團法人係以傳揚宗教教義辦理宗教活動為目的,捐助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依法完成登記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依其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可分為直轄市、縣(市)級法人與全國性(含省級)法人。若依其捐助財產之性質,則可分為捐助不動產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捐助現金為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兩種。
 - 宗教財團法人相關之法令為民法、非訟事件法、法人及夫妻財產 制契約登記規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 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等。
- (二) 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其業務監督
 - 1. 依據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同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是以,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法院及行政主管機關。
 - 2.全國性之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縣(市)級之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事項包括法人設立之許可事項、法人變更之許可事項、法人不動產處分之許可事項、法人預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之核備事項、法人營運之監督事項等。
- (三)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標準

- 1. 捐助不動產設立者,直轄市、縣(市)級宗教財團法人在各該縣、市至少應具有土地一筆、房屋一棟。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不動產設立者,其設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至少需於我國直轄市或縣(市)七個行政區域以上,各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房屋)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整。
- 2. 捐助現金基金設立者,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現金基金設立者,其設立基金最低數額需有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直轄市、縣(市)級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其設立基金最低標準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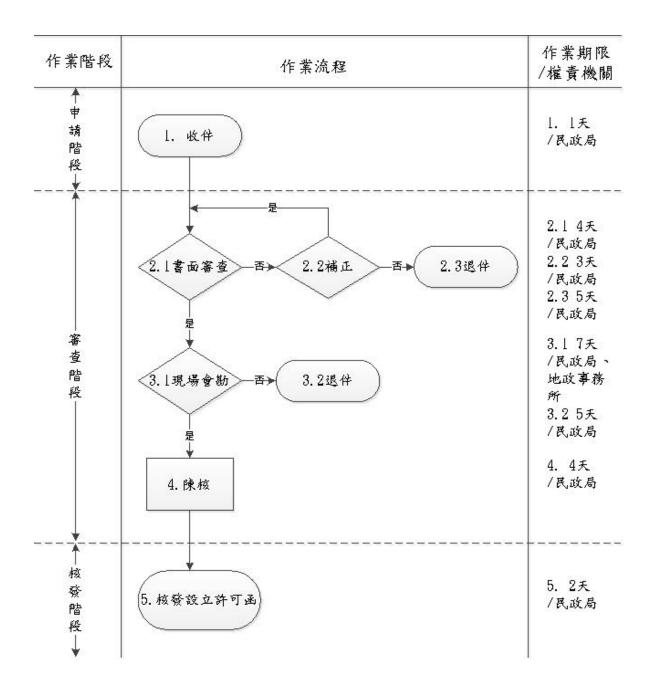
(四)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程序

- 1. 捐助人提出其捐助財產訂立捐助章程,指定董事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議選舉董事長,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審查其章程內容符合法令規定,設立財產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後核發許可文書,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經於地方法院登記處備置之法人登記簿記載後,九十日內繳驗捐助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並將影本送行政主管機關審驗後完成法人之設立。
- 2. 寺廟財團法人之設立,其先決條件必須先完成寺廟登記,經信徒大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決議後行使捐助同意權,始得將原屬非法人寺廟之財產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名下。寺廟登記成立財團法人後,其組織型態亦必須變更,原決策機構由信徒大會變更為董事會,信徒(代表)大會至多僅得為董事之選舉組織外,不再為寺廟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

財團法人新北市○○○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	姓	名				簽章
計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託 人				電 話		
		1. 捐助暨組	織章程4份		□ 11. 年度經費預算書 4	份
		2. 捐助財產 及總額)4	清冊(不動產、現金 份	金、股票	□ 12. 周鄰同意書或切結	書4份
		3. 土地及建	物謄本4份		□ 13. 主事務所使用同意	書4份
	□ 4. 房屋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4 份		□ 14. 財團法人沿革 4 份			
附		5. 捐助財產	承諾書4份		□ 15.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	照片 4 份
件		•	事(監察人)指定書會議紀錄4份	或財團	□ 16. 近一年從事宗教活 4份(基金會)	動之成果照片
		7. 董事(監察 4份	察人)名冊及身分證	明文件	□ 17. 捐助人存款證明 4	份
		8. 願任董事	(監察人)同意書4	份	□ 18. 捐助人印鑑證明(フ	下動產設立)4份
		9. 法人圖記 名式 4 份	及董事(監察人)印	鑑及簽	□ 19. 其他	
		10. 年度業務	務計畫書4份			
備註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流程圖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T- 17	办士立口	審查	結果
	項目	審查意見	是	否
一、應備文件	是否齊全			
1. 申請書				
	教」名義申請立案應取得臺灣 北總教區的書面許可			
3. 捐助暨組	織章程			
4. 捐助財產 總額)	清冊(不動產、現金、股票及			
5. 土地及建	物謄本			
6. 房屋使用	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7. 捐助財產	承諾書			
8. 第1屆董 籌備會議	事(監察人)指定書或財團法人 紀錄			
9. 董事(監察	客人)名册及身分證影本			
10. 願任董	事(監察人)同意書			
11. 法人圖言 式	己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			
12. 年度業務	务計畫書			
13. 年度經費	資預算書			
14. 周鄰同意	意書或切結書			
15. 主事務戶	f使用同意書			
16. 財團法人	、 設立外觀照片			
17. 近一年從	ビ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18. 捐助人存	字款證明			

19. 捐助人印鑑證明(不動產設立)		
二、應備文件逐項檢核		
(一)申請書		
 申請人為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非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申請,應附委 託書。 	負責人: 受委託人:	
2. 載明申請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以「天主教」名義申請立案應取得臺灣天主教臺北總教區的書面許可	1. 是否以「天主教」名義申請立案 2. 是否取得臺灣天主教臺北總教 區的書面許可	
(二)捐助暨組織章程		
1. 捐助章程是否依章程範例訂定		
 遺囑影本(無則免附)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依 遺囑訂捐助暨組織章程,須蓋法人圖 記及負責人印章 		
3. 名稱: (1)以基金會方式設立者,冠以基金會文字 (2)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新北市或烏來) (3)名稱未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重複 (4)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名義為登記名稱。 (5)法人應冠上宗教別或足以識別宗教別之文字	第《條	
4. 宗教派別及宗旨: 宗旨中應明確敘明 宗教別,若有主祀神佛,應敘明之。	第條	
5. 辦理目的事業:須以公益為目的,不 得圖利少數特定人或具營利性質	第 條	
6. 設立財產:明確載明設立財產總數額 (含動產、不動產)、由何人等捐助; 不得以借款為捐助財產。	第 條捐助基礎:1.不動產:土地 筆,價值:	

	建物 筆,價值: 2. 現金: 3. 財產總額:	
	2. V4 \\ \(\overline{\text{T}} \\ \overline{\text{MG-DM-}} \end{array} \tag{\text{.}}	
7. 主事務所: (1)是否坐落於新北市。 (2)地址是否與所有權證明文件相符	第條	
8. 組織:董事會名額為 5-31 人,並以單 數為限。	第 條 1. 董事 人。 2. 監察人 人。	
9. 董事會、監察人之職權:若有信徒大會 僅為內部機關,章程不得訂信徒大會 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 條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經費之籌措。 □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 稽核事項。 □選舉罷免董監事 □章程修訂 □其他有關法人之重大業務之決 議事項。	
10. 董事、監察人之產生: (1)董事、監察人任期及選任方式(第 1 屆董事、監察人可由捐助人聘 任或以籌備會議二擇一產生;第 2 屆以後章程訂定以選舉方式產 生) (2)建議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董事、 監察人人數 1/3。		
11. 董事長之選任: 第一屆之董事長應於捐助人聘任第 一屆董事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選舉 董事長;或於籌備會議後召開第一屆 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第條	
12. 董事(長)、監察人之出缺補選、任期 屆滿改選方式。	第條	
13. 會議召開出席方式及會議決議人數: (1)成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 得開會。 (2)普通決議(法人經常性業務)應有 全體董事過半出席。	第 條	

(3)特別決議(捐助財產之處分、動 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 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法 人解散或目的變更;章程之訂定 及變更)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 席。	
14. 代理主席及董事代理制度。	第條
15. 董事、監察人之罷免。	第條
16. 會計制度: (1)曆年制(1/1-12/31)。 (2)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報送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報送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	第條
17. 剩餘財產之歸屬:歸屬法人主事務所 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條
18. 規範:須訂定「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條
19. 章程訂立時間:須載明「本章程訂立 日期為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 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 日。」	第 條 章程訂立時間:
20.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三)捐助財產清冊(不動產、動產、股票 照、房屋稅籍證明及存款證明	及總額)、土地建物謄本、房屋使用執
1. 財產清冊(含不動產、動產、股票及總額)須逐筆列出不動產、動產及股票筆 數並加總金額填列於總額欄位。清冊 應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章	
 以捐助<u>不動產</u>方式成立者: 在本市具有不動產1筆,含土 地及其上建築物。 	
(2) 土地價值計算:以當年期公告現值計算,請檢視土地謄本 A. 捐助人應具全部所有權 B. 有無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若有,須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C. 土地謄本所載公告現值與財產清冊一致	土地筆,價值元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符合宗教 使用
(3)房屋價值計算:依房屋稅籍證明所	建築物棟,價值元

載價值計算,請檢視房屋稅籍證明	
,並比對建物謄本登載資料與財	
產清冊是否一致	
(4)建築物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是否 為供宗教信徒聚會,並載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會)等	
(5)請加總土地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 所載價值,是否達門檻新臺幣 1500 萬	
(6)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 以上者,以現金補足差 額,另檢 附補差額之存款證明。	1. 補足差額之現金 新臺幣元 2. 財產總額(不動產加現金)計 新臺幣元
 以捐助<u>(基金) 現金</u>方式設立者: 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萬元, 附捐助人之存款證明 	現金新臺幣元
(四)捐助人印鑑證明	
捐助人印鑑證明 1. 不動產設立者,附捐助人之戶政機關 印鑑證明或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免附 印鑑證明 2. 現金設立者,附捐助人之存款證明即 可	
(五) 捐助財產承諾書	
捐助財產承諾書: 不動產或現金設立者,均須按捐助財 產承諾書範例載明「捐助人同意於財 團法人獲准法院登記時,無條件將捐 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捐助不動產承諾書□捐助基金承諾書
(六)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紀錄(二档	睪一)
 第1屆董事(監察)指定書: (1)載明「聘任○○○等○人為法人第1屆董事(監察)」 (2)加蓋法人圖記及捐助人印章 (3)捐助以指定書方式指定董事,應另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其中委託出席 人) 3. 比例:

附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A. 董事會議簽到表:應有董事2/3以		
上出席		
B. 會議紀錄:		
a. 訂定章程,應決議通過		
b. 選任第 1 屆董事長,須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		
c. 年度預算及業務執行計畫書決		
議通過		
2. 籌備會議:		
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同意聘任○○		
人等○人為第1屆董事(監察人),董事		
並於同次會議選舉董事長		
	1. 應出席人數: 人	
捐助人須親自出席,籌備會議同時	, and the second	
選任第1屆董事長,固須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出席	3. 比例:	
(2)籌備會議紀錄:		
(2)壽佣胃職紀歟. A. 訂定章程,應決議通過		
B. 捐助人指定第 1 屆董事,並由經		
指定之董事選出第 1 屆之董事		
長,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C. 年度預算及業務執行計畫書決議		
通過		
D. 紀錄由主席及紀錄者簽署後加蓋		
法人圖記。		
E. 會議紀錄須由捐助人親筆簽名。		
(七)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1)應註明屆別及任期之起迄年月日,		
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章程所列董事		
職務。		
(2)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 法人董事(監察人)為公務員、公立學校		
校長及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		
名冊備註欄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 意		

函		
3. 董事(監察人)身份證影本		
4. 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檢 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目前大陸人士不 得擔任董監事。		
(八)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是否依 範例格式造報		
(九)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	名式	
1. 法人圖記: 闊×長×邊寬: 5. 2×7. 6×0. 8(公分)		
2. 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 應簽名及蓋印章(便章即可,不一定要 印鑑章)		
(十) 年度業務計畫書		
1. 註明年度、業務計畫項目、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預期績效。		
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十一) 年度預算書		
1. 列年度收入、支出及結餘		
2. 加蓋法人圖記、製表、會計及負責人印 章		
(十二) 周鄰同意書(1、2項擇一)		
1. 主事務所如作為聚會場所應檢附周鄰 同意書	□ 位居 1 樓,檢附樓上、左、右 鄰居切結書 □ 位居 2 樓,檢附樓上、樓下、 左、右鄰居切結書	
2. 主事務所非作為聚會場所應附切結書	□切結書:不做聚會場所	
(十三)主事務所相關文件		
1. 所有權證明文件。 2. 法人之主事務所為承租或借用者,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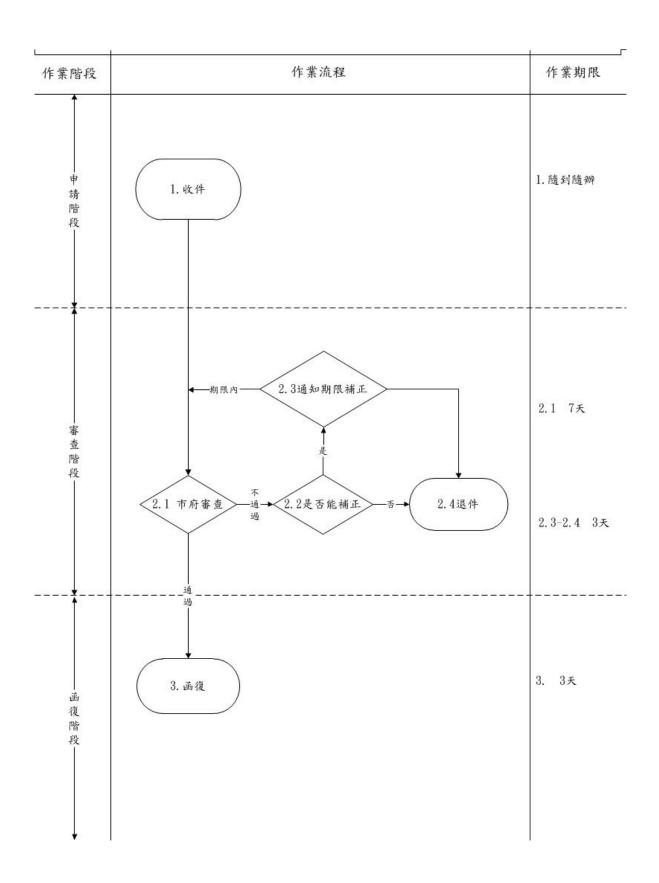
具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3. 若未來為法人所有,附捐贈同意書或已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規定註記,附		
更名同意書。		
4. 若主事務所非聚會場所,應附傳教及進		
行宗教活動場所之相關資料,並應符合		
上管及建管規定。		
5. 若主事務所為聚會場所,應附使用執		
照,其用途為供宗教使用,如寺廟、教		
堂、教會等。		
(十四) 財團法人沿革		
法人成立淵源及歷史沿革		
(十五)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最近3個月內之4*6 吋法人建築物現		
· 况全貌		
(十六)近一年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不動產設立者免附)	1
成果照片從事之宗教活動與章程之教義與宗旨有關	年月日(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人	
以上檢核,如有不符合者,先以函文請申請人	補正	
三、現場會勘認定:		
	□主祀神像、宗教佈置	
1. 法人招牌、符合申請之宗教性質	□門牌	
布置特色與使用情形	□建築物外標示(如招牌)	
2. 會勘紀錄表		
備註:應備文件除申請書1份外,餘為1式4份,	所有證明文件若非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	與正本
相符」之字樣並核負責人印章。		

貳、宗教財團法人 變更登記事項

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簽章 申 請 住 址 人 行動 電 話 電話 受託 電 話 人 □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6.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4 份 □ 2. 原董事名册影本 4 份 □ 7.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 4 份 □ 3. 原監察人名册影本 4 份 □ 8.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 4. 董事(監察人)名册 4 份 □ 9.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 5. 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4 份 □ 10. 其他: 備 註

二、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流程圖



三、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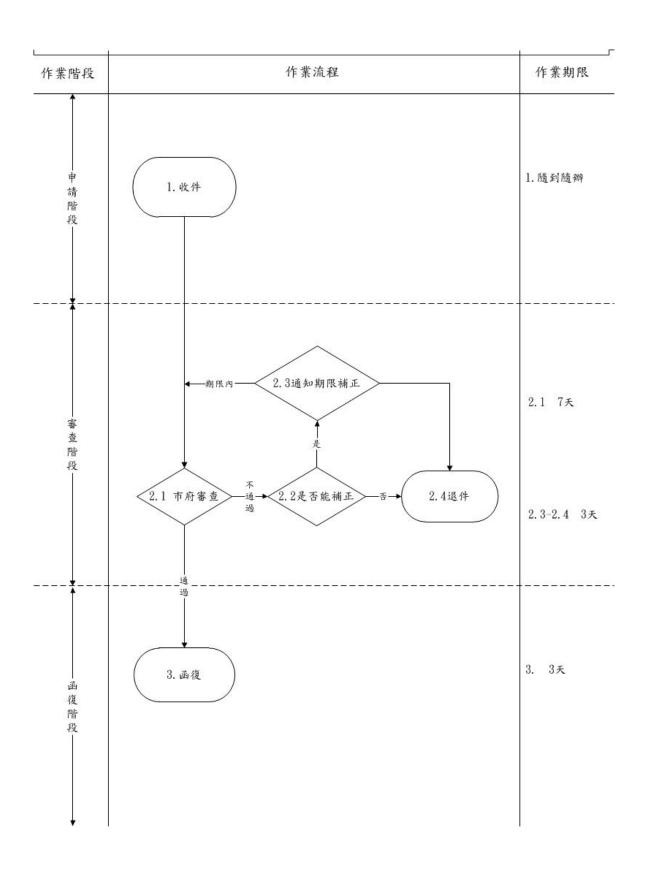
法 人 名 稱			
申 請 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是	結果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u> </u>		
(1)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3)原董事名冊影本 4 份			
(4)原監察人名冊影本 4 份			
(5)董事(監察人)名冊 4 份			
(6)董事(監察人)簽名或印鑑式 4 份			
(7)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4份			
(8)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 4 份			
(9)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10)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2. 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E 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ا ما		
3. 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董事會議簽到表: a. 應有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b.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相同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2)會議紀錄: a. 改選事項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重議事項 b.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改選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ን		

4. 董事(監察)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1)董事(監察人)名冊: a.應註明屆別及任期之起迄年月日,職稱 欄所列職稱應依章程所列董事會職務。 b.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公立學校 校長及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名 冊備註欄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3)董事(監察人)身份證影本		
(4)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檢具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5. 願任董事(監察)同意書: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一切法令 執行職務,若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 任。		
6. 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1)法人圖記:		
(2)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應簽名及蓋印章(便章即可,不一定要印鑑章)		
7. 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8.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四、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申請書

ф	姓	名					簽章
申請,	住	址					
人	電	話		行重電話	-		
受託 人				電	話		
		1. 董事會議	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 2.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	□ 6. 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 書4份(涉及民法第 有關財團組織及管理	62條及第63條	
		3. 修正後捐	助暨組織章程4份			□ 7. 其他:	
		4. 原捐助暨	組織章程影本4份				
備註							

五、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流程圖



六、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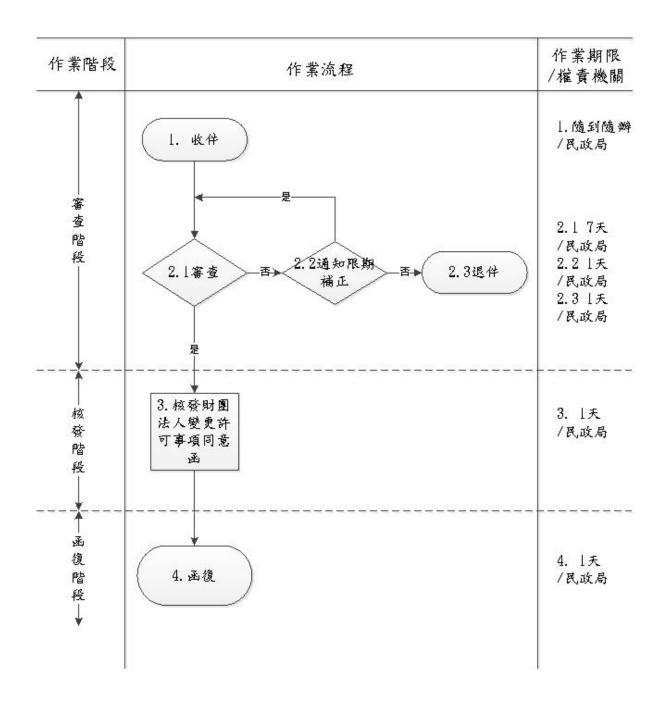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	期		
	項目	審查意	見	審查	<u> </u>
1 陈胜丰从日本流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查 (1)申請書1份	「全!				
	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4)修正後捐助暨	圣組織章程4份				
(5)原捐助暨組織	战章程影本 4 份				
(6)法人登記證書	青影本 4 份				
	定確定證明書4份(申請名稱變	<u>*</u>			
更免附)					
2. 申請書: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董事會議紀錄及	L簽到表: ————————————————————————————————————				
審查 b. 簽到表所列 相同 c. 如有代理出]表: 於所規定修正章程之出席人數]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以常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是 是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2. 實際出席人數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議事項	《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重項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表				

c. 申請章程變更若有涉及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完備 者,應先送法院為裁定後,取得法院民事			
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提董事會追 認後才能送主管機關(提案討論-法院裁			
定-提案追認)			
d.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1)應有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說明等3欄位			
(2)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5.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1)與原章程比對,是否有修正對照表未列者 (2)修正條文是否有涉及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			
有關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完備者,若有即			
須先送地方法院為民事裁定			
(3)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			
6. 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請名	召稱變更免附)		
(1)民事裁定:			
主文是否載明章程准予變更,請檢視主文			
及理由書,是否每條修正條文都准予變更			
(2)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載明法人提出變更章程之時間及何時確定			
(3)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加蓋法院			
印信			
7.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8.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七、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申請書

ф	姓	名				簽章	
申請人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託 人				電 話			
	□1.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5.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 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4 份		
	□2.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 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4份				□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l 份	
	□ 3.		建(自建)使用計畫 用計畫書4份	書或處	□7.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5.4 份	
	☐ 4 .	財產清冊	影本4份		□8. 其他		
備							
註							

八、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流程圖



九、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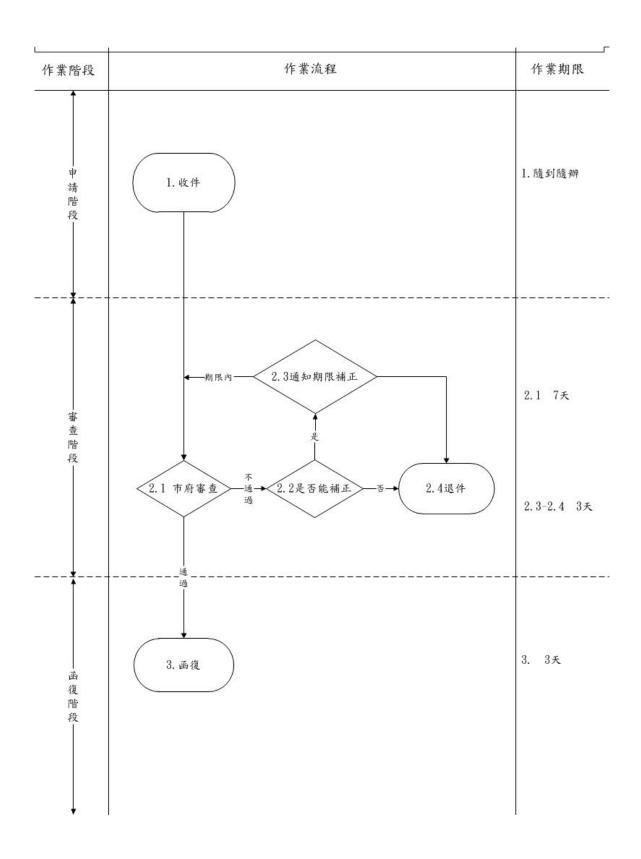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	———— 日 期		
	項目	審查意	·····································	審查	結果
	欠 口	田 旦 九	S /L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	全?				
(1) 申請書1份					
(2) 董事會議紀	錄(含簽到簿)4份				
(3) 處分、合建 冊(不動產	、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 、現金)4份				
(4) 不動產合建 使用計畫書	(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				
(5) 財產清冊影	本 4 份				
(6) 處分、合建	、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之土地				
或建物登記	謄本4份				
(7) 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4份				
(8) 捐助暨組織	章程影本 4 份				
2. 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董事會議紀錄及	L簽到表:				
審查,如無 b. 簽到表所列 相同 C. 如有代理出 席人數不得]表: 於所規定財產處分之出席人數 特別規定,應有過半數出席]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以常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 是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2. 實際出席人數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	t: 人		
(2)會議紀錄:					

a. 財產處分(買賣、捐贈、新建、改建、合		
建、修建)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		
動議事項		
b. 財產處份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決人數		
(或比例)規定通過。		
C.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冊	(不動産、現金)	
(1)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		
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		
(2)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及檢附證明文件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5. 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使	用計畫書	
(1)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使		
用計畫書:法人之財產處分計畫書否詳載計畫		
名稱、依據、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計畫實		
施方法及計畫使用說明		
(2)本計畫書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6. 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1)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含不動產清		
冊、動產清冊及財產總清冊)		
(2)確認本次造報之增加(減少)財產清冊,是		
否每筆皆經過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7. 處分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或銀行存款證	書影本	
(1)不動產:		
主管機關尚未備查,不動產尚未能移轉		
(2)現金:		
主管機關尚未備查,數額應與前次備查相同		
8. 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9.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十、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申請書

ф	姓名			簽章		
申請	住 址					
人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託 人				電 話		
	□1.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2.增加或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4份			份	□6. 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 地謄本或銀行存款證書影本4份	
				为產、現	□7.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3. 現有(變動後)不動產清冊或動產清 冊4份				□8.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4. 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含不動產、現金)4份			(含不動	□9. 其他	
	□5.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備註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流程圖



十二、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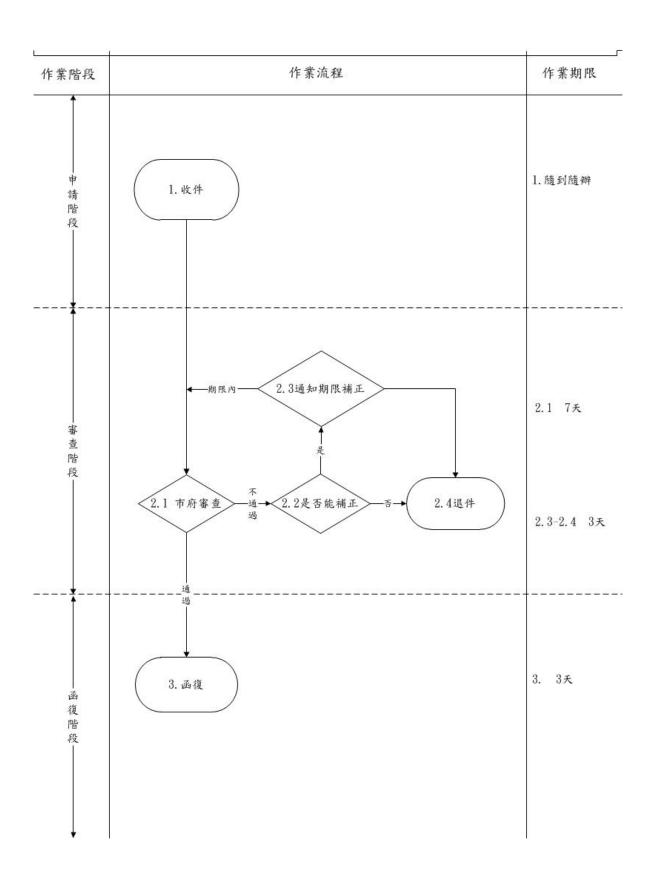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T- 17	क्रे	查	立	В	審查	結果
	項目	一	鱼	息	九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質	全?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	錄(含簽到簿)4份						
(3) 增加或減少	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4份						
(4) 現有 (變更 金)4 份	後)財產總清冊(含不動產、現						
(5) 原財產清冊	-影本 4 份						
	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證書影本4份						
(7) 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4份						
(8) 捐助章程影	本 4 份						
2. 申請書:							
, ,, ,,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董事會議紀錄及	及簽到表:						
審查,如無 b. 簽到表所列 相同 c. 如有代理出]表: 是所規定財產處分之出席人數 時別規定,應有過半數出席]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 是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 2. 實際出席 3. 比例: 4. 出具委言	第人	數:	人 人 a: 人		
(2)會議紀錄: a. 財產(總)清	f冊(總額)變更應列於討論事						

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b. 章程之修正變更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		
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		
c.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增加或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1)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		
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		
(2)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及檢附證明文件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是否每筆皆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財產		
處分(買賣、捐贈、新建、改建、合建、修建)		
的案件須經本局備查		
5. 現有(變動後)不動產清冊或動產清冊		
(1)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		
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		
(2)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及檢附證明文件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6. 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含不動產、現金)		
(1)不動產應加總土地及建物之財產總額		
(2)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		
(3)總計應填不動產及動產合計數額		
(4)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7. 原財產清冊影本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含不動產清冊、動		
產清冊及財產總清冊)		
8. 現有 (變更後) 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或	銀行存款證書影本	
(1)不動產:		
和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勾稽,每筆不動產是		
否業已移轉		
(2)現金:		
變動數額是否已存入存摺		
9. 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10.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十三、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申請書

由	姓	名					簽章
申請人	住	址					
	1		行重電				
受託 人				電	話		
	□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2. 法人圖記 式 4 份	及董事(監察)簽名	及日	鑑	□ 5. 其他:	
	□ 3.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備註							
缸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流程圖



十五、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宋 木 立 日		審查	結果
	項目	審查意見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劑	全?				
(1)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紀錄	景(含簽到簿)4份				
(3)法人圖記及責	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4份				
(4)捐助暨組織立	章程影本 4 份				
(5)法人登記證書	售影本 4 份				
2. 申請書:				•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會議紀錄及簽至	 人表:				
(1)董事會議簽到]表:				
a. 法人圖記變	更屬普通決議,應有董事 1/2	1. 應出席人數:	人		
以上出席方	- 能成會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b.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3. 比例:			
相同					
(2)會議紀錄:					
a. 圖記變更應	.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				
議事項且屬	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				
同意					
b. 加蓋法人圖	記及負責人印章				
4. 捐助暨組織章稅	星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l	I		
應為最新版供主	管機關核對				
5. 以上尚有不符,	退請補正				

名

址

話

姓

住

電

申 請

人

受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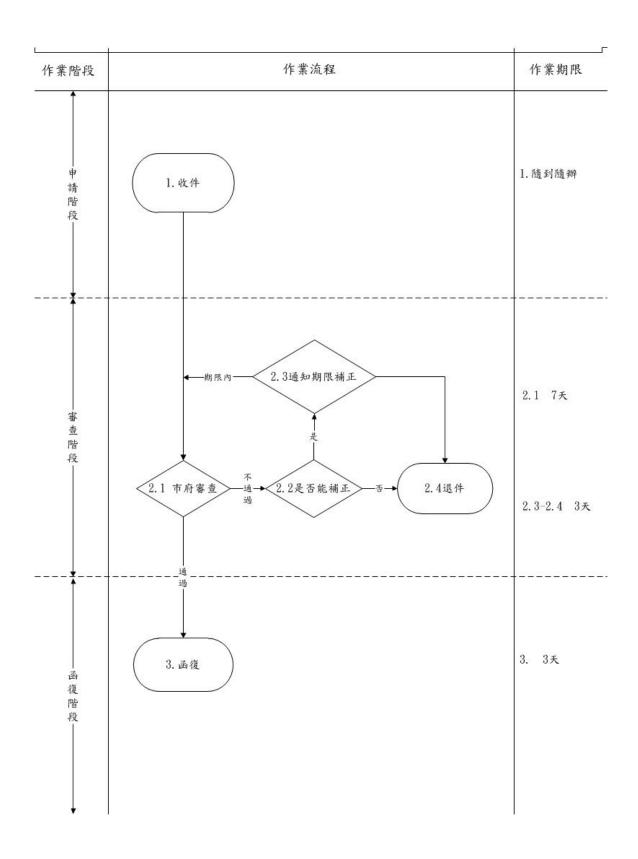
人

備 註

十六、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章 行動 電話 電 話 □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4份(主事務所 □ 2.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供宗教聚會使用才需檢附) □ 7. 切結書正本4份(基金會主事務所變 更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 □ 3.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4 份 不作為宗教聚會之場所之證明文 件) □ 4.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 8. 其他

十七、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流程圖



十八、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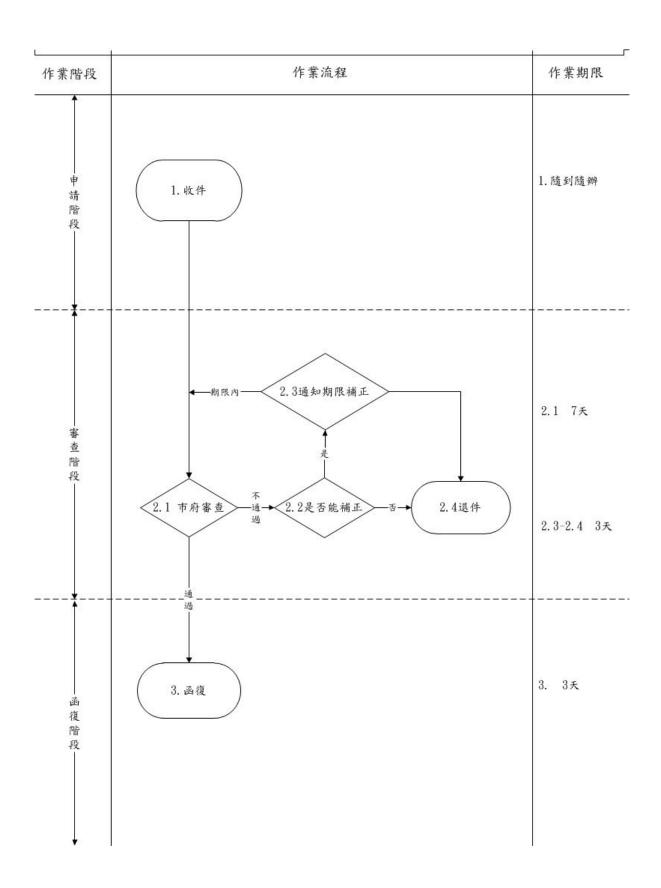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	請日	期			
		rta.	+ •	п		審查	結果
	項目	番	查 意	見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劑	李全?						
(1)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紀錄	錄(含簽到簿)4份						
(3)捐助暨組織	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4)修正後捐助	暨組織章程4份						
(5)原捐助暨組織	載章程影本 4 份						
(6)法人登記證言	書影本4份						
(7)建築物使用幸	執照影本 4 份(非必要,主事務						
所供宗教聚會	·使用才需檢附)						
(8)切結書正本	4 份(基金會主事務所變更需檢						
	崔供辦公用途,不作為宗教聚會						
之場所之證明	 文件) 						
2. 申請書:		T			1	1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會議紀錄及簽至	刘表:						
(1)董事會議簽至	· 表:						
a. 法人主事務	各所變更屬普通決議,普通決						
議,應有董	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1. 應出席/	(數:	,	٨		
b. 修正章程	主事務所地址應依章程規	2. 實際出席	常人數	: ,	٨		
	1席人數審查	3. 比例:					
c. 簽到表所列 相同	川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4. 出具委言	毛書人:	數: /	٨		
	· · · · · · · · · · · · · · · · · · ·						
u. л- л гул							

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2)會議紀錄:			
a.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			
為臨時動議事項			
b. 主事務所變更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			
C. 修正章程主事務所地址,應依章程規定之			
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審查			
d.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1)應有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說明等3欄位			
(2)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5.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l	l
與原章程比對,法人主事務所地點是否已修正			
6.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7. 主事務所相關文件			
(1)所有權證明文件。			
(2)法人之主事務所為承租或借用者,須出具所			
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3)若未來為法人所有,附捐贈同意書或已依土			
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附更名同意			
書。			
(4)若主事務所非聚會場所,應附傳教及進行宗			
教活動場所之相關資料,並應符合土管及建			
管規定。			
(5)若主事務所為聚會場所,應附使用執照,其			
用途為供宗教使用,如寺廟、教堂、教會等。			
(6)是否涉及原捐助基礎變更			
8. 切結書正本			
基金會成立者,變更之主事務所若未做宗教用	7. 石族人公太仁七日 2. 四田		
途,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不作為宗	必須符合所在行政區之相關		
教聚會之場所之切結書	土地及建物法令規定		
9.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十九、(一)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 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簽章 姓 名 申 請 住 址 人 行動 電 話 電話 受託 電 話 人 □ 6. 最近一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份 (含備查函)4份 □ 2. 原許可之設立文件(含許可函、捐助 章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 產清冊、第1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 | □ 7. 最近三年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同意書、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 (含備查函)4份 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法人登記證書 等) 4份 □ 3. 最近一次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備查 | □ 8. 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 4 份 附 件 函及修正後章程) 4份 □ 4.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總清冊、不動 產清冊、動產清冊(含備查函、董事會 □ 9. 其他 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土地建物謄 本、存款餘額證明)4份 □ 5. 最近一次備查之董事(監察人) 名 冊(含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法人及董 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4份 備 註

十九、(二)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流 程圖



十九、(三)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	請日	期		
	項目	金	查意	- ■	審查	結果
	坝	一	鱼 息	2. 兄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覆	李全 ?					
(1)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紀	錄及簽到表 4份					
財產總清冊 1屆董事名+ 董事會議紀	立文件(含許可函、捐助章程、 、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第 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1屆 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 記證書)4份					
(4)最近一次備: 後章程)4份	查之捐助章程(含備查函及修」	=				
冊、動產清	查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 冊(含備查函、董事會議紀錄、 狀、土地建物謄本、存款餘額					
(6)最近一次備	查之董事(監察人)名冊					
(7)最近一年經 查函)	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含係	片				
(8) 最近3年經 (含備查函)	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9)最新之法人	登記證書 4 份					
2. 申請書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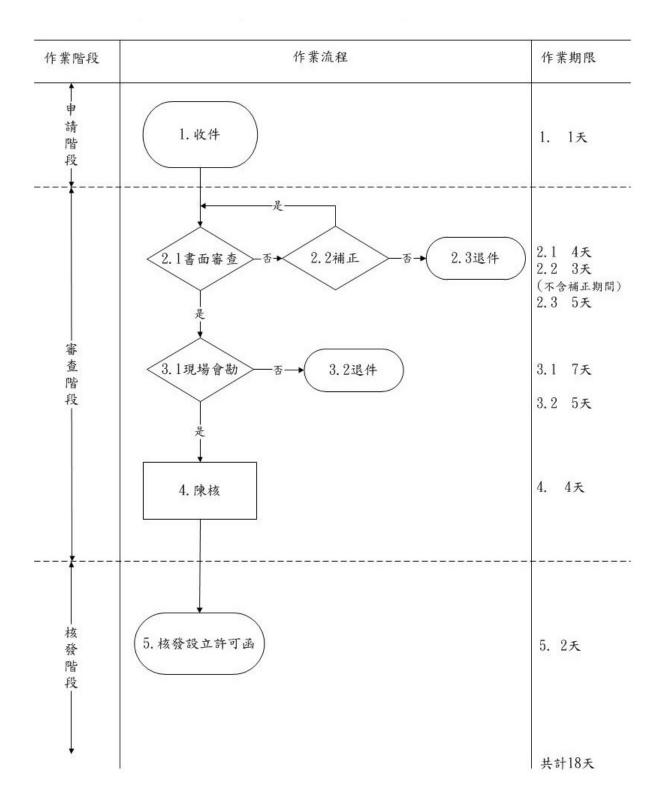
3. 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董事會議簽到表: a. 改隸屬特別決議,應有董事 2/3 以上出席 方能成會 b.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相同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2)會議紀錄: a. 改隸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b. 改隸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 c.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原許可之設立文件		1	ı
請確認是否為設立許可之文件、有無缺漏: (1)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發布後設立者: 許可函、捐助章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印鑑證明或存款證明、第1屆董事(監察人)名冊、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第1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簽名及印鑑式、法人登記證書、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執行書、週鄰同意書或切結書、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法人沿革、董事身分證明文件、近一年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2)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發布前設立者:			
請調檔檢視原始許可文件 5. 最近一次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備查函及修正)	<u> </u> &音段)		
	文十 <i>仁</i>		
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	4. + + m		
6.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	動產清冊 	Ī	
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			_

7. 最近一次備查之董事(監察人)名冊						
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						
8. 最近一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含備查函)						
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						
9. 最近三年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含備查函)						
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						
10. 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						
請確認是否為最新版本						
11.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二十、(一)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改隸宗教財團法人)申 請書

					, -	77 1		
ь	姓	名				簽章		
申請	住	址						
人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託 人				電話				
		(含用印之 ⁻ 年度決算書	機關同意函影本及 下列文件:董事會議 與業務報告書、當 畫書、財產清冊)4	紀錄、上午度預算	□ 10. 法人圖記及董 或簽名式 4 份			
	□ 2. 原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文件(含原主管機關許可函、捐助章程、捐助財產清冊、第1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簽名及印鑑式、法人登記證書等全部備查之文件)4份				□ 11. 週鄰同意書或切結書 4 份			
附业	□ 3.(新)改隸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簽到表 4 份				□ 12.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 份			
件	□ 4. 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4份			定證明書	□ 13. 土地及建物謄本 4 份			
		5.(新)重新	訂定之捐助章程4	份	□ 14. 房屋稅籍證明 4 份			
		6.(新)重新	擬定之年度業務計	畫書4份	□ 15. 財團法人沿革 4 份			
		7. 基金定存 明)4份	字於金融機構(存	款餘額證	□ 16. 財團法人設立	外觀照片 4 份		
			總清冊(含不動產)	及現金)、	□ 17. 近一年從事宗 4份(基金會)	教活動之成果照		
	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 ① 9.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監察人)身 分證影本 4 份				□ 18. 其他			
備註								

二十、(二)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改隸宗教財團法人)流 程圖



二十、(三)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改隸宗教財團法人)檢 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審查	結果
I	頁 目	審查意見	符合 (是)	不符合 (否)
一、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1. 法人名稱	活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			
之名稱((新北市或烏來)			
2. 法人名稱	未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			
名稱重	複			
3. 以捐助基	金方式設立者,名稱			
冠以基金	會			
4. 非法人負	責人申請,應附委託書	負責人:		
		受委託人:		
5. 載明申請	人(或委託人)連絡電話			
及地址				
6. 加蓋法人	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 原主管機	關同意改隸函影本及相關	制附件		
含用印之下3	列文件:			
1. 董事會議	紀錄			
2. 上年度決	算書與業務執行書			
3. 當年度預	[算書與業務計畫書			
4. 財產清冊	+			
5. 同意函影	本			
(三)原主管機	關許可之設立文件			
原主管機關	許可之			
1. 許可函				
2. 捐助章程				
3. 捐助財產	清冊			
4. 第1屆董	事名册			
5. 願任董事	同意書			

6. 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		
7. 法人及董事簽名及印鑑式		
8. 法人登記證書		
9. 其他相關備查文件		
(四)決定改隸之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議決章程條文修正應依章程規定		
之出席人數審查	1. 應出席人數: 人	
(2)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法人經備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查之董事名册相同	3. 比例:	
(3)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		
人數 1/2 以上		
2. 會議紀錄:		
(1)章程修正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		
臨時動議事項		
(2)章程之修正變更屬特別決議,須依		
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		
(3)決議		
a. 同意改隸		
b. 主事務所變更		
c. 法人名稱變更		
d. 章程修正		
(4)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五)修正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捐目		
1. 修正名稱	主事務所若作為聚會場所:	
2. 修正主事務所	□ 所有權人為宗教財團法人,	
(1)主事務所應坐落於新北市	已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	
(2)主事務所地址是否與所有權證明文	□ 所有權人非宗教財團法人,	
件相符 	已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租	
	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等	
(六)主事務所相關文件		
1. 所有權證明文件		
2. 法人之主事務所為承租或借用者,須		
出具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3. 若未來為法人所有,附捐贈同意書或		
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		
記,附更名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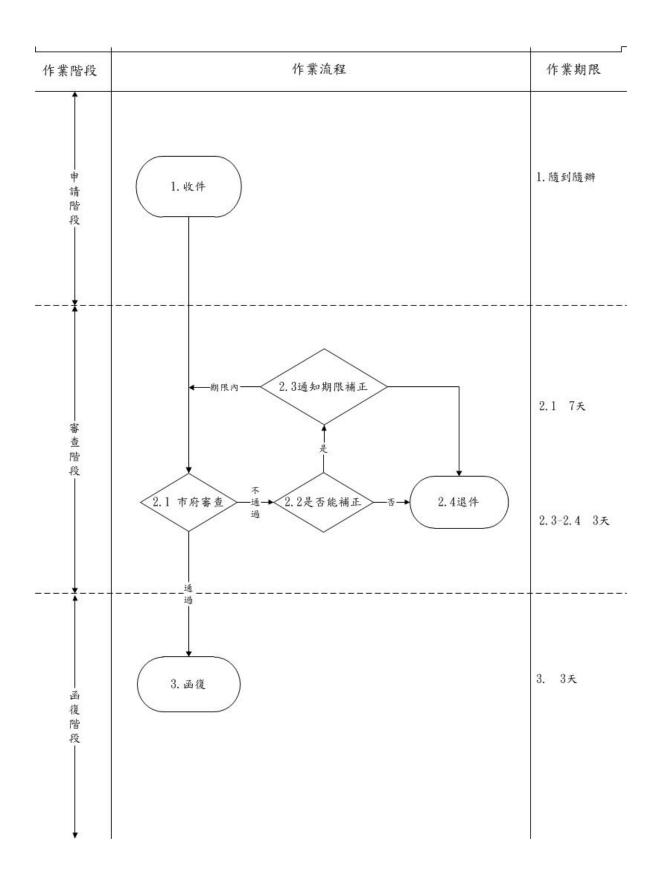
4. 若主事務所非聚會場所,應附傳教及		
進行宗教活動場所之相關資料,並應		
符合土管及建管規定。		
5. 若主事務所為聚會場所,應附使用執		
照,其用途為供宗教使用,如寺廟、		
教堂、教會等。		
(七) 重新擬定之年度業務計畫書		
1、註明年度、業務計畫項目、完成期		
限、經費來源、預期績效。		
2、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八)基金定存於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語		<u>'</u>
現金設立者,附存款證明		
(九)捐助財產總清冊(不動產、現金)	、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	
1、財產清冊之法人名稱變更		
2、應與原機關核發之財產清冊相符		
(十)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監察)	人)身分證影本	
1、董事(監察人)名册:	董事人數:	
a. 應註明屆別及任期之起迄年月	監察人人數:	
日,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章程所		
列董事會職務。		
b.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公		
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行政職		
務教師,應於名冊備註欄註明,並		
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3、董事(監察人)身份證影本		
4、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者,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十一)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印鑑	及簽名式	<u>, </u>
1、新北市的法人圖記:		
闊×長×邊寬:5.2×7.6×0.8(公分)		
2、董監事印鑑及簽名式:		
應簽名及蓋印章(便章即可,不一		
定要印鑑章)		
(十二)週鄰同意書(1、2項擇一)		,
1、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應附切	□切結書:不做聚會場所	
結書	□應符合所在行政區之相關土	

	地及建物法令規定		
2、主事務所如作為聚會場所應檢	□ 位居 1 樓,檢附樓上、左、		
附週鄰同意書	右鄰居切結書		
	□ 位居 2 樓,檢附樓上、樓下、		
	左、右鄰居切結書		
	□ 應符合所在行政區之相關土		
	地及建物法令規定		
(十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供宗教信徒聚會之使用執照,用途			
載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會)			
等。(非供宗教信徒聚會則免附)			
(十四)土地及建物謄本(現金設立者)	免附)		
1. 土地謄本:			
a. 是否與土地清冊資料相符(所有			
權人、面積、權利範圍)			
b. 所有權人為法人所有			
c. 土地使用分區符合宗教使用。			
2. 建物謄本:			
a. 是否與財產清冊資料相符			
b. 所有權人為法人所有			
c. 使用用途為宗教使用			
(十五)房屋稅籍證明(現金設立者免	村)		
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與財產清冊一致			
(十六) 財團法人沿革			
法人成立淵源及歷史沿革			
(十七)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最近3個月內之4X6 吋法人建築物現況			
全貌			
以上檢核,如有不符合者,先以函文請申	請人補正		
三、現場會勘認定:			
1. 法人招牌、符合申請之宗教性質布置	□主祀神像、宗教佈置		
特色與使用情形	□門牌		
	□建築物外標示(如招牌)		
2、會勘紀錄			
備註:應備文件除申請書1份外,餘為1	式 4 份,所有證明文件若非正本,	請於影本	上註明
「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核負責人	印章。		

二十一、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申 請書

ъ	姓	名					簽章
申請,	住	址					
人	電	話		行重電			
受託 人				電	話		
	□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4.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 2. 年度預(決)算 4 份				□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1 份	
	□ 3.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書 4 份			□ 6. 其他:			
備註							

二十二、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流 程圖



二十三、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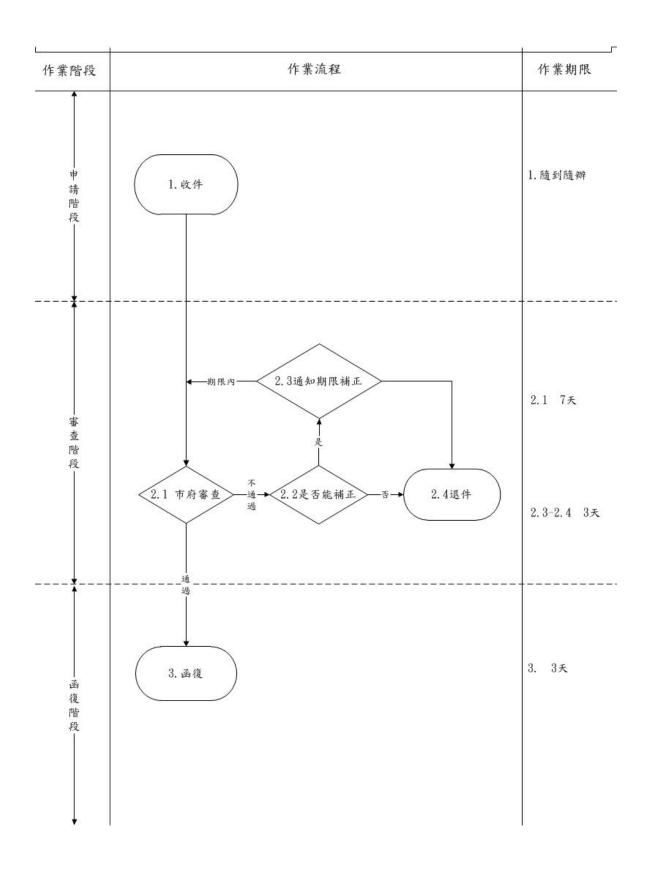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i>T</i>	rb 未	審	查結果
	項目	審查意見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劑	全?			
(1)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紀錄	錄(含簽到簿)4份			
(3)年度預(決)第	算4份			
(4)年度業務計	畫(執行)書 4 份			
(5)捐助章程影名	\$4份			
(6)法人登記證言	售影本 4 份			
2. 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會議紀錄及簽至	月表:			
(1)董事會議簽到]表:			
	L屬普通決議,應有董事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3. 比例:		
相同				
(2)會議紀錄:				
a. 年度預決算	「審議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			
臨時動議事				
, , , , , , , , , , , , , , , , , , , ,	[變更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				
C.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年度預(決)算				

(1)列年度收入、支出及結餘(2)加蓋法人圖記、製表、會計、出納及負責人印章(3)決算須比對和前一年度決算金額是否無矛盾情形		
5.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書		
(1)年度業務計畫書:應註明年度且應包含目的、業務項目、業務計畫完成期限、所需經費及來源、預期績效等並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2)年度業務執行書: 應註明年度且檢視執行之業務項目、業務計畫有無於年度完成並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6. 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7.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二十四、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書

由	姓	名					簽章
申請人	住	址					
	電	話		行重電			
受託 人				電	話		
	□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1 份
		2. 年度結餘	款使用計畫書4份	-		□ 5. 其他:	
		3. 捐助章程	影本4份				
備註							

二十五、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流程圖



二十六、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т	審查意見	審查	結果
	項目	金 旦 总 允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產	全?			
(1)申請書1份				
(2)董事會議紀	錄(含簽到簿)4份			
(3)年度結餘款值	吏用計畫書 4 份			
(4)捐助章程46	分			
(5)法人登記證言	書影本4份			
2. 申請書:			<u>.</u> I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會議紀錄及簽至	利表 :			
有董事 1/	】表: 款使用計畫書屬普通決議,應 ②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項,不得 b. 年度結餘 議,須出 c.加蓋法人圖	款使用計畫書應列於討論事 為臨時動議事項 款使用計畫書變更屬普通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引記及負責人印章:			
4. 年度結餘款使用				
	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 (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 」審查			

(2)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	
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	
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收	
入百分之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	
萬元者,始須提出本計畫書	
(3)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	
(4)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	
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	
(5)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有三種選擇:	
a. 轉入財產總額	
b.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	
c. 部分轉入財產總額部分保留至往後年度	
業務使用	
(6)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於計畫進行中,倘有	
未依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	
項目、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	
應立即於下年度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101 年	
之使用計畫有變動時,應於 102 年時申請變	
更】,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	
之進行。	
(7)加蓋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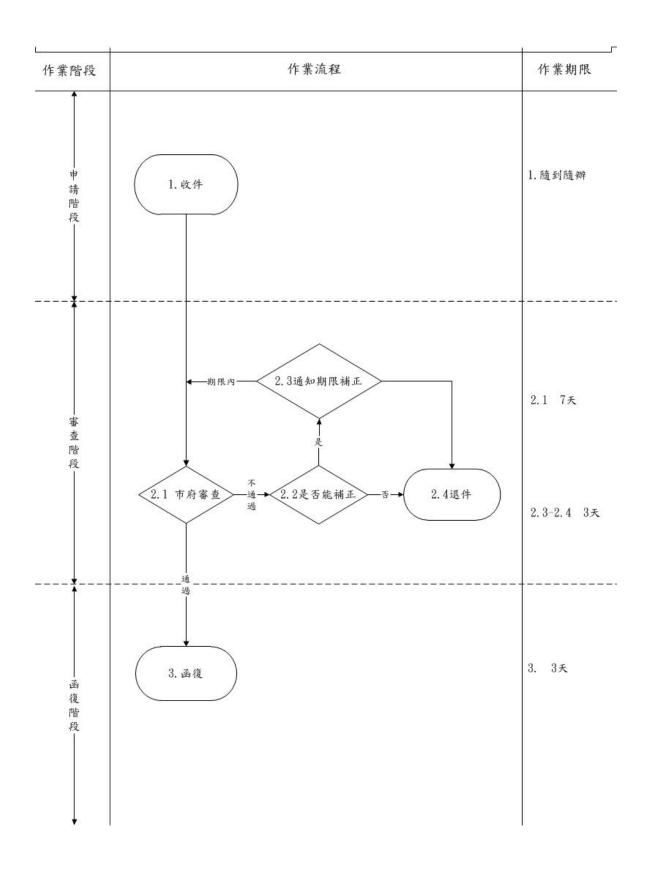
5. 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6.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二十七、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申請書

由	姓	名					簽章
申請,	住	址					
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受託 人				電	話		
	□1.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6.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	慰款書4份		
	□2. 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4份			□7.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3.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4份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 份	
	□4.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9. 其他		
	□5.抵押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 4份			本			
備註							

二十八、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流程圖



二十九、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 目	審查意見		結果
	久 口	番 旦 心 儿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劑	全?	_		_
(1) 申請書1份				
(2) 董事會議紀	錄(含簽到簿)4份			
(3) 不動產設定 4份	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4) 貸款用途及	還款計畫書4份			
(5) 原財產清冊	影本4份			
(6) 抵押之不動	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4份			
(7) 全體董事連	带保證還款書 4 份			
(8) 捐助章程影	本 4 份			
(9) 法人登記證	書影本4份			
2. 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	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董事會議紀錄及	L簽到表:			
審查,如無 b. 簽到表所列 相同 c. 如有代理出	「表: 於所規定財產處分之出席人數 於特別規定,應有過半數出席 」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 以常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 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應出席人數: 2.實際出席人數: 3.比例: 4.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人	
(2)會議紀錄: a. 不動產抵押	P貸款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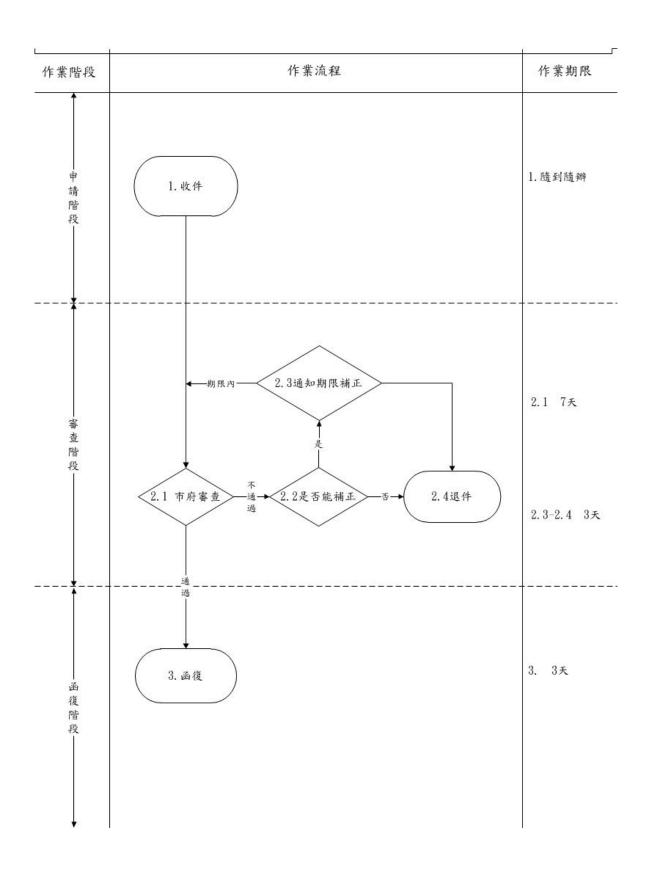
臨時動議事項數同意		
b. 不動產抵押貸款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		
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		
C.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1)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		
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		
(2)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5.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1)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是否詳載計畫名稱、		
依據、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計畫實施專		
案(例: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		
○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		
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信徒		
樂捐。)及計畫使用說明		
(2)本計畫書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6. 原財產清冊影本		
(1)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含不動產清		
冊、動產清冊及財產總清冊)		
(2)和本次造報之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		
動產、現金)勾稽,是否每筆皆經過董事會決		
議通過		
7. 抵押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		
和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核		
對是否正確		
8.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1)是否載明: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		
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		
縣○○鄉(鎮、市)○○村(里)○○段○		
○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		
○○鄉(鎮、市、區)○○村(里)○○路		
○○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		
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		
保證書存證。		

(2)立保證人應為現任全體董事(和法人登記證 書及檔存董事名冊比對),並簽名蓋章						
9. 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10.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三十、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申請書

							· ·	70 1 71	
由	姓	名						簽章	
申請人	住	址							
	電	話		行動 電話					
受							•		
託				電話					
人									
	1.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書1份								
	2. 其他								
備									
註									

三十一、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流程圖



三十二、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	請日	期				
	項目	宓	查 意	El .	審查結果			
		笪 息	人兄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1)申請書1份								
(2)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書1份								
2. 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	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3.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書								
(1)組織與團體資	}料:							
a. 全名: 財團法人全銜								
b. 統編:校對是否為該法人之統編								
C. 地址:校對是否為主事務所地址								
d. 電話:校對是否為該法人之電話								
(2)憑證連絡人資料:								
姓名是否為董事名字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以上尚有不符:	退請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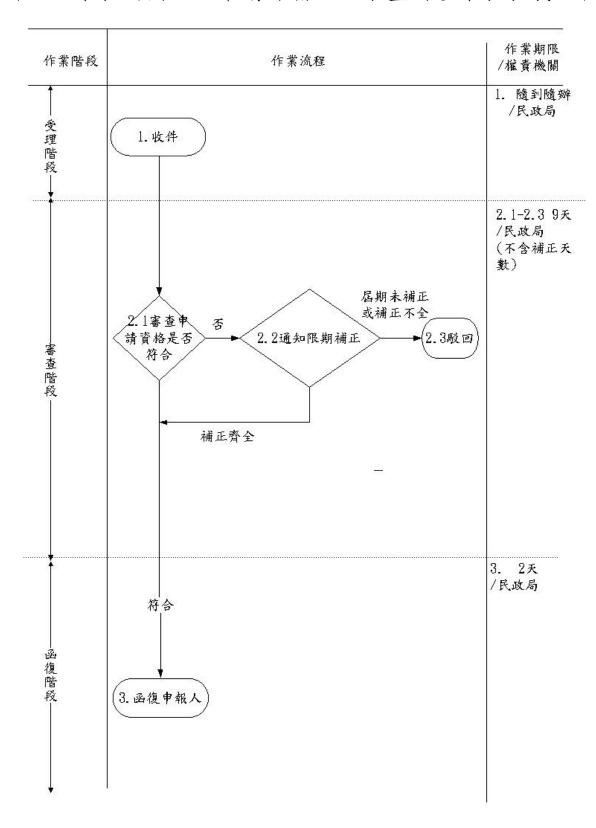
三十三、宗教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統	.一編 號					
	負	責	人						電	話)			
宗教	谷	記	或												
團體 資料			日	中華民國	國 年	- 月		日至	登記	(立案	(),近	迄今業	已泊	芮	年。
					縣	鄉金	真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地		址	樓											
					市	市區	2	里		街	_				
宗	名		稱						成	立 日	中華	医民			
教 教	石		件						期		國	年	月	日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資料	負	責	人						電	話	()			
修 機					影	Ŕ	鄉鎮		村	L	路	段	-	巷	弄
構資	地		址	號	婁										
料					市	市	一品	Ē	里	街					
					,	本次申記	清案作	上資:	料						
宗 教	專	骨	豊々	本年度第		-	欠 填	表丿						(簽	(名)
			目	申請											
外籍人	士]初次申	請,		聯	絡り							
初次/	延り	期目	声声	Ļ	人。										
請]延期申	請,		電	言	舌	()					
			抻	Ļ	人。										
檢附文	件	一豆	է 4	份(請任	衣序排列	」 ,並打	「勾)	:							
□1. 宗	教	團月	豐之	2登記或.	立案證明	月文件景	影本	(寺	廟、	社團	或法	人登	記立	案證	明文
件	□1.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寺廟、社團或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2. 宗	□2. 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														
□3. 宗	教	團骨	豊上	一年度中	文支報告	·經宗教	往主管	機關	褟備	查之人	公函景	彡本。			
□4. 宗	教	教	養研	T修機構 [®]	使用空戶	間之一分	年內沒	肖防	安全	2設備	定期	檢修	合格	證明	文件
影	本	。女	口為	區分所?	有建築物	7者,應	長檢附	週	郭同	意書景	影本。)			
□5. 宗	□5. 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														

程、時數之文件。
□6. 外籍人士資料表 (含宗教團體負責人保證書、護照資料影本)。
□7. 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國外學歷證
明文件或推薦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8. 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9. 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
□10. 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
□11.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12.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公函影本,如為初次申請來
臺者,免附。
□13. 本次申請團體名冊紙本及電子檔,如僅申請一人者,免附。
□14. 宗教團體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請經同意之公函影本。
□15. 宗教團體及研修機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
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16. 宗教團體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管理)章程影本。
宗教團體聲明書
本次申請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 宗教團體圖記:
虚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檢附文件選項未勾選者, (用印)
表示相關表件內容與本年度前次申請時相同,並無變更。
宗教團體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三十四、宗教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流程圖



三十五、宗教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	請	日	期		
	т	空	查	卋	A	審查	結果
	項目	金	旦	尽	九	是	否
1. 應備表件是否	齊全?						
(1) 申請書 1 倍	分						
(2) 宗教團體- 份	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研屬證明書4份						
	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 之公文影本4份。						
	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 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4						
騷擾申訴	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 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 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 4份						
(8) 宗教團體 義資料表	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4份						
	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如係外文, 文譯本 4 份						
其他外交	E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部授權機構驗證之高級中等學 上證明文件或自幼修道、修持者						

證明文件 4 份			
超仍又行在彻			
(11) 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 4 份			
(12) 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 4 份			
(13) 週鄰同意書 4 份			
(14)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			
單4份			
(15)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申請來臺研修教			
義者之公函影本4份(初次申請來臺者免			
附)			
2. 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			
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ļ	
3.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是否有法人登記證書或寺廟登記證			
(2)是否為本局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寺廟		ļ	
4.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研修機	人構隸屬證明書		
(1)隸屬證明書是否載明該宗教團體為法人或寺			
廟附設			
(2)如為附設者,其宗教團體章程內須載明宗教			
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5. 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	聞備查之公文影本		
(1)須有上年度決算經備查之公文影本			
(2)請查該決算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決算			
數額情形			
6.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	子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	文件影	本
年內			
-114			
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			
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取			
代			

7. 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 數之文件	修課程	以 時
(1)外籍宗教人士須具神職身分且於申請簽證		
時,須在國外連續專職從事傳教活動至少2		
年以上者,始得申請來臺傳教弘法。		
(2)外籍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以6		
年為限,並以實際入境時間起算,但最近3		
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		
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於外籍人士來台研		
修教義滿 5 年後,申請專案延長。		
(3) 宗教教義研修機關,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經政府登記或立案 5 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		
其所附設,如為附設者,其宗教團體章程		
內須載明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		
b. 設立之目的純粹為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		
職人員。		
c. 授課對象須年滿 18 歲, 且為該宗教教友,		
並以其所隸屬之教會團體傳教必需者為		
限,不得有營利行為。		
d. 授課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 5 日,總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		
日酌增授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		
時數不得少於總授課時數之百分之70。		
8.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1)格式是否正確		
(2)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9. 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10. 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出具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1)是否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		
(2)是否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3)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11. 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参、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表件格式範例

一、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條 文	
第1條(名稱)	1. 法人名稱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	體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法人)。	2. 法人名稱未與本市其他財團法
	人名稱重複
	3. 以基金會方式設立者,名稱冠以
	「基金會」文字
	4. 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
	名義為登記名稱
第2條(宗教派別及宗旨)	宗旨中應明確敘明宗教別,
本法人之宗教派別為○○(, 主祀○○)。本法人本於○	若有主祀神佛,應敘明之。
○之精神,以傳揚○○教義為宗旨。	
第3條(辦理之目的事業)	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	填列。以宗教活動為目的,餘為公
目的事業:	益。不得圖利少數特定人或具營利
- \ °	性質
<u></u>	
= \	
第4條(設立財產)	1. 適用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之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由	財團法人者。
○○○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如捐助財	2. 第2項係設立後擬增加基金申請
產清冊)。	改隸情形適用。
本法人○年○月○日造報之現有財產清冊包括土地○	3. 明確載明設立財產總數額及由
筆、建物○筆及基金新臺幣○○○萬元,共計新臺幣○	何人等捐助
○○元整,以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係設立後擬增	
加基金申請改隸情形適用。)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 · · · · · · · · · · · · · · · · · ·
第4條(設立財產)	適用以捐助基金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	者。明確載明設立財產總數額及由
│○○元整。 │本法人○年○月○日補足基金新台幣○○○元整,合計	何人等捐助
本法人○中○月○日禰足葢並制台帝○○○允瑩,台部 基金為新臺幣○○○元整,以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5條(主事務所)	如設有分事務所應一併載明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	
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	
所。	

	説 明
第6條(組織)	1. 董事會名額為 5~31 人,並以單
¬¬о¬¬¬¬¬¬¬¬¬¬¬¬¬¬¬¬¬¬¬¬¬¬¬¬¬¬¬¬¬¬¬¬¬¬	數為限
三十一人以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另置監察人○人;	2. 監察人之設置與否,得由法人視
一	其業務情況決定之。
	77 3K 4M 19 00077C
第7條(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1.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2.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3. 經費之籌措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4. 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稽核事項
	5. 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
ble O the (global a cond 115)	決議事項
第8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第9條(董事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	1. 第 1 屆董事、監察可由捐助人
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教友或組織成	聘任或以籌備會議二擇一產
員)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	生;第2屆以後章程訂定以選舉
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	方式產生
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	2. 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
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董事、監
	察人人數 1/3
第10條(董事長之選任)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第一屆之董事長應於捐助人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	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第一屆董事
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	會選舉董事長;或於籌備會議後召
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	開第一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加水 石里于自边 华里于民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11條(董事出缺之補選)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12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	
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	
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The second secon	

條文	 說 明
第13條(監察人之產生)	,,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	
人,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	
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	
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	
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	
(早超過三分之一。	
第14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	
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15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開會選舉下	
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	
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第16條(董事長改選)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由得票最多	
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	
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	
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	
第17條(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	
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	
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	
召開之。	
第18條(開會、決議人數)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	
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第19條(代理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	
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20 條 (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	
書內容定之。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第21條(董事之罷免)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22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23條(法人之基金)	第 1 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設立財團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祇得動用基金	法人者。
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	第 2 項適用各方式設立之財團法
途。	人。
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	
局。	
第24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	1. 曆年制(1/1-12/31)
一日止。	2. 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報送年度經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	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
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
第 25 條 (核備文書)	WANTED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	
業務計畫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執	
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	
明,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6 條(賸餘財產之歸屬)	依民法第44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	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
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
	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27 條 (規範)	7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8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	
改時亦同。	
第29條(章程訂定或修訂時間)	
本章程訂立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修正	1. 本章程訂立日期為中華民國○
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月○日
	2. 爾後修正應加註:第○次修正日
	2. 爾俊廖正愿加亞·第○次廖正日 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 劝何丁芈八閚∪廿∪月∪口。

二、財團法人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明
	台灣			•		本法人定名財 ○○○○。		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修改團體名稱。
		本法人				本法人主事)	配合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故本條文字重新訂定。
第〇)條	00C			第○條	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記:請加蓋法人圖記及及負責人印章

三、捐助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土地、建物)

財團法人○○○捐助不動產財產清冊

財團	法人〇(○○財産清冊	造報人:(造報日期:	○○○翁 年 月	章			
編 號	種 (土地 或建 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號)	面 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狀 字 號	登 記 名義人	備考

(二)現金

財團法人○○○捐助基金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財產清冊					○○○簽章	
編號	財產類別 (現金)	數 量 及 金 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	二件影本	備	考

(三)股票

5人〇〇〇	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 月日
股票名稱	股數	金額(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考
				造報日期: 年

(四)財產總額

財團法人〇〇〇	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總 額(新臺幣元)	備考
不動產		
動產(現金)		
動產(股票)		
總計		

備註:

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

- 1. 法人以面值計價之現有有價證券,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再依當時市價申報財產總額變動。
- 2. 法人因受贈上市(櫃)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時有價證 券之市價證明,以受贈時之市價計算財產總額;法人因受贈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時未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淨值 證明,以受贈時之淨值計算財產總額。
- 3. 法人因購買上市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日 之市價證明及其支出憑證,以購買成本計算價值總額。
- 4. 法人因受贈或購買有價證券而完成財產總額變動登記後,其有價證券之價值,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方須再依當時市價進行財產總額變動申報。
- 5.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四、捐助財產總清冊

財團	財團法人○○○捐助不動產、動產總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
						造報日期:	年	月日
編號	種類 (大) (大) (大) (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坐落地號 (或建物 門牌號或 建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狀 字號或證 明文件影 本	登記 名義 人	備考

財團法人〇(○○ 捐助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新台幣元) 總 額	備	考
不動產	000		
動產	0,000		
總計	0,000		

填表說明:

-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之法人,須造報不動產財產清冊及動產財產清冊,並製作捐助財產總清冊,俾作為法院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之依據。
- 2. 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之法人造報捐助財產清冊,原則上以符合設立要件之現金造報 動產財產清冊,倘捐助之財產中除符合設立要件之現金外,另有不動產時,比照第 1點方式辦理。
- 3. 捐助財產總清冊或僅有以符合設立要件之現金造報之捐助財產清冊,請加蓋法人圖 記及負責人印章。

五、捐助財產證明書

捐助不動產承諾書

(全體捐助人共具1份承諾書或1捐助人1承諾書均可)

立承諾書人〇〇〇等〇人,同意將本人所有之下列不動產,捐助予財團法人〇〇〇作為教(會)堂(寺廟)之用(如捐助人名冊格式),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種 類 (土地或建物)	坐落地號(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法	
人	
國	捐助人
記	(附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範例服務手冊

捐助現金承諾書

(全體捐助人共具一份承諾書或一捐助人一承諾書均可)

立承諾書人○○○等○人,同意將本人所有新台幣○○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立之基金,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捐助人○○○印

(附存款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件證明書需附各捐助人之印鑑證明

六、財團法人董事(監事)名冊

財團法	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 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董事 (監察人) 相互關係	户籍	籍住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備註:

- 1. 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務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
- 2. 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 3. 董事(監察人) 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七、財團法人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〇〇〇〇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 名	本人簽名	住址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八、財團法人〇〇〇第1屆董事(監事)指定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1種(如附件)。

捐助人:○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 請加蓋法人圖記。
- 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二 者擇一產生第一屆董事。

九、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二、開會	地點:	
三、出席	人員:	
四、列席	單位:	
五、主	席:○○○印	紀錄:〇〇〇印
上 土 庄	ポーコ・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午○時○分

六、主席致詞:

七、列席人致詞:

八、討論事項:

- (一) 訂定捐助暨組織章程
- (二)茲依據章程第○條規定,捐助人○○○等同意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
- (三)上開受聘任之董事選舉第1屆董事長

九、散會:○時○分。

備註:

-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 1 屆董事者,會議記錄需由捐助人親筆簽名, 並附出席人員之簽到名冊。
- 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二 者擇一產生第一屆董事。
- 本次會議須同時由董事選舉董事長。董事長選任為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 2/3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十、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第○屆第○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〇〇年〇月〇日〇午〇時〇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主席:○○○印紀錄:○○○印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選 舉 (無選舉時免列):

九、散 會:○時○分

填表說明:

-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若為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紀錄則須選舉董事長。董事長選任為特別決議, 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會(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 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缺席人員: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主席:○○○印紀錄:○○○印

五、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十二、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法人圖記及第○屆董事印鑑式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用途	董事姓名其 簽名式及印鑑		提出日期		
法人名稱:	本「法人及董		EP	年月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	事印鑑」係純	李四	印			
法人圖記:	向地方法院辨	白二	ЕР			
法人	理登記專用;	洪一	ЕР			
副記	不作其他用途	田三	EP			
	或證明。)					
董事長章:						
王五 印						

十三、週鄰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於不妨害周鄰安寧條件下,在

 郷
 付
 付

 財
 村
 本
 街

 市
 里
 路

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事務所,從事宗教活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以不動產設立之財團法人,須附周鄰同意書,以免影響鄰居住戶安寧(主事務 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惟應附切結書)。

十四、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1: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或足可佐證所有權之資料影本。

2:會址若為租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

十五、切結書

本人 茲為申請財團法人新北市〇〇〇之需,特具切 結:「本法人之主事務所位於 ,且非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 使用。」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具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通訊住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六、財團法人年度業務計畫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 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三、業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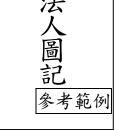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二)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三)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萬元。
- (四)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十七、財團法人年度業務預算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〇〇年1月1日至〇〇年12月31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衣衣り切・〇〇十〇〇万〇		
科目	預算數 (元)	說明
經費收入	2300000	
捐款收入	2000000	
利息收入	1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經費支出	1350000	
人事費	380000	
社會福利費	600000	
行政費	120000	
活動費	150000	
其他費用	100000	
本年度結餘	950000	

董事長:王五 印 會計:林九 印 出納:趙七 印 製表:李四 印

備註:

- 1.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十八、財團法人年度業務執行書

財團法人○○○○年度業務執行書

法人圖記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屆第〇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之業務計○項,支出金額新臺幣○○元,執行情形如下列。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一)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訓練活動○場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二)印行○○宣教刊物、經典○種○○冊,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三)增設○○縣會所(道場)一所,每月租金(或購置費用)新臺幣○○萬元。
- (四)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計○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五)捐贈○○團體活動經費新臺幣○○萬元。
- (六)捐贈○○大學學生○○○等○○名獎學金每人新臺幣○千元,共計新臺幣○萬元。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萬元,全部於民國○年○月○日執行完竣。

十九、財團法人年度業務決算書

財團法人○○○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年〇月〇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利室市九
項目	結 算			頁說	明
7	小	計	合 言	†	
一、收入					
捐贈收入	X X X X				
利息收入	X X X X				
其他收入	X X X X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XXXX				
獎助【捐贈】費用	XXXX				
辦公【行政】費用	X X X X				
活動費用	X X X X				
其他費用	XXXX				
•••••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紬			(D)		
本期累積餘(短)紬			(D)+(C)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本年度結餘(短絀) 上期累積餘(短)絀	X X X X X X X X		(C) = (A) - (B) (D)		

負責人(董事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填表說明:

- 1. 本表須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 3. 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 60 (B÷A≥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 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二十、財團法人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財團法人○○○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1或2或1+2)
 - □1.【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 ※勾選2.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年	甲計畫		XXXXX	
○○年	乙計畫		XXXXX	
○○年	丙計畫		XXXXX	
合 計			(C)	

填表說明:

- 1. 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合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四年 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二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2. 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3. 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即金額 【B】+金額【C】=金額【A】)。
- 4.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
- 5. 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於計畫進行中,倘有未依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應立即於下年度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101 年之使用計畫有變動時,應於 102 年時申請變更】,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之進行。

二十一、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參考範例-以法人處分聚會場所為例)

財團法人○○出售○○會所土地及建物計畫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所有座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教會〈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近年來因教會發展迅速,教徒聚會人數日增,原有會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教會事工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教會〈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地作為傳教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出售○ ○年○ 出售: ○縣(市) ○鄉 ○舊會 月○日 (鎮、市、區) ○段○地 第○屆 號房地(門牌號碼為○縣 第○次 (市) ○鄉(鎮、市、區) 新購上述○首會 所,得款新臺幣○ 萬元。 會所聚會及 第○次 (市) ○鄉(鎮、市、區) ○路○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新購: ○縣(市) ○鄉 (鎮、市、區) ○路○ 號一樓房地 土地坐落: ○縣(市) ○ 號一樓房地 土地坐落: ○縣(市) ○ 號一樓房地 土地坐落: ○○縣(市) ○ 號十樓移轉 完成後,依規定申辨 增減財產變更許可。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 所 新購 ● 計 ●	月第第章議第日屆次會錄案	(號(○上○房○新(號上○○上○房。)。時期鄉(鎮、市、門○○計算與一地鄉○地○居○時鎮,市門鄉(鎮、市)。時期鄉(鎮、市)。時期鄉(鎮、市)。時期鄉(鎮、市)。時期鄉(鎮、市)。時期鄉(鎮、市)。時期鄉(鎮、市)。時期鄉(公○下)。時期鄉(公○下)。時期,以上○房內與一、時間,以上○房內與一、中、一、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所萬 所 所 高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法人所屬○ ○會所聚會及 辨公室之用。

填表說明: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十二、財團法人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

財團法人○○○新建○○會所計畫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原有座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教會,因聚會場所老舊,已不堪繼續使用,爰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商定與○○建設有限公司合建地上○層地下○層及地上○層地下○層之兩棟獨立大樓,兩棟大樓地下室連通,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 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	也及面積	計	畫	實	施	方	法	計	畫	使	用	說	明
新建	○年○	○○段○地號()()()()()()()()()()()()()()()()()()()(1.	與鄰地	所有	權人	00	\bigcirc	1.	本法	人所	分征	早第	_
00	月〇日	方公尺			商定計	畫就	上述	土地	合	,	層房	屋全	部	作為	教
會所	第○屆	○○段○地號○)()()()()()()()()()()()()()()()()()()(建地上	.○層	地下	○層	及		會聚	會場	所	,第	
	第○次	方公尺			地上〇	層地	下〇	層之	兩		二、	三層	為	本會	傳
	董事會	合計〇〇〇〇千	方公尺		棟獨立	大樓	0			7	教士	之辨	公	場所	,
	議紀錄	本項土地係本法	长人與○	2.	本法人	按持	有之	土地			第四	、五	` ;	六層	作
	第○案	○○商定合建,	申〇〇		$\bigcirc\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方公	尺之	比例	分	,	為多	功能	活動	動空	
	之議決	建設有限公司與	具建地上		得獨立	大樓	一棟	為地	上		間。				
		○層地下○層及	と地上()		○層地	下〇	層及	地下	室	2.	地下	室作	為	防空	避
		層地下○層之雨	兩棟獨立		車位○	個。				į	難及	停車	場:	之用	0
		大樓,兩棟大樓	婁地下室	3.	每層面	積〇	〇平	方公							
		連通。			尺。										
				4.	建築費	用由	$\bigcirc\bigcirc$	建設	有						
					限公司	自籌	. 0								
				5.	建造完	成後	辨理	土地	持						
					分分割	移轉	. •								
				6.	建造完	成後	並依	規定	辨						
					理增加	房屋	及減	少土	地						
					之財產	變更	登記	0							

填表說明: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十三、財團法人處分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一)不動產

財團	法人〇〇〇%		造報人: 造報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或 建物門牌號 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 字號	備考
1	土地	○○市○○ 區○○段○ ○地號	303. 82	12/100	25, 356	099○土 資字第○ ○○號	出售
2	房屋	○○市○○ 區○○路○ ○號(或○○ 建號)	115. 93	全部	23, 500	103○建 資字第○ ○○號	出售

(二)現金

財 輿 注 人 ()()()旒 分 財 產 活						造報人:〇〇〇 造報日期: 年		日	
編	號	財	產	類	別	金額(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	考
		現			金				

填表說明: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十四、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一) 不動產

財團法	长人〇〇〇	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 或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茶/r	值 臺幣 (L)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考

(二)現金

財團	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財産	類別	金 (新	喜至	幣	\bigcirc	元	額)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		考
		現	金											

二十五、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一)不動產

財團沒	长人〇〇〇%	戈少財產清冊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 (土地或 建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物門牌 號或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 幣○元)	所有權 狀字號	備考	

(二)現金

財團	法人	○○○減少則	才產清冊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	號	財產類別	金 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正影本	備		考	
		現金						

二十六、財團法人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〇〇	造報人:〇〇 造報日期:		日				
財產類別	總	額(新臺幣元)		備			考
不動產							
動産(現金)							
總計							

二十七、財團法人不動產清冊 (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	长人〇〇(〕財產清冊			造報人:〇〇〇簽章 造報日期:103年12月15日			
編 號	種 (土地 或建 物)	坐 落 地 號 (或建物 門牌號或 建號)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 字 號	備考	
1	土地	○○市○ ○區○○ 段○○地 號	303. 82	132/1 000	25, 356	099○土 資字第○ ○○號		
2	房屋	○○市○ ○區○○ 路○○號 (或○○ 建號)	115. 93	全部	23, 500	103○建 資字第○ ○○號	103 年 12 月 15 日新增 (同造報 日期)	

二十八、財團法人動產清冊 (現金)

財團法人	√○○財産		、: ○○				
編號	財產類別 (現金)	金 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作	牛影本	備		考

二十九、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為購置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一戶作為教徒聚會之用,擬以所有座落○○縣(市)○○(鎮、市、區)○○村(里)○○路○號房地向○○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上述新購房地之自備款,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 畫名稱	11次 7%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專案	計畫使用說明
	依 (年) (年) (年) (年)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縣(市)○鄉(鎮、市、山區)○村(里)○○與○○ 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縣 (市)○鄉(鎮、市、區) ○村(里)○○路○○號○ 樓)一戶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坪)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坪) 抵押房屋:○○縣(市)○○	以上述本法人房地 向○○銀行抵押貸	計畫使用說明 新購○○會所 作為本法人象 會、牧師宿舍 ・・・・・・・・・・・・・・・・・・・・・・・・・・・・・・・・・・・・
		路○號		

三十、財團法人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財團法人申請組織或團體憑證(正卡、附卡)

社團法人正卡憑證申請書

社團法人正卡憑證申請書

申請案號: 0400100000000000000036054填寫日期: 民國 103年 12月 3日

	中间未现. 040010000000000				
社團法人資料:					
名稱	憑證查詢測試中心				
社團法人OID	2.16.886.103.101101				
電子郵件信箱	gca@cht.com.tw	gca@cht.com.tw			
備註:名稱欄位岩為空白請	在列印後自行填寫				
憑證聯絡人資料:			70		
姓名	測試				
憑證用途	測試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gca@cht.com.tw		/		
公務聯絡人通訊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號		47-11		
公務電話	02-2192-7111				
公務傳真	姜上 <i></i>	組織正確大小章			
社團法	人設立登記印鑑(圖記)	社團法人負責人印	鑑		

※ 本甲請書一式兩份,一份送至您證甲請窗口,另一份則請甲辦財團法人目行收執。

※註:自101年4月26日起,憑證聯絡人資料表格欄位異動,原**「職稱」一欄**,已更訂為**「憑證用途」;**

憑證聯絡人如發現此欄位記載之內容不符,勞請至本網站->「憑證及IC卡相關作業」->「憑證IC卡聯絡人資料修改」,進行相關修訂作業。 憑證申請諮詢服務專線:02-2192-7111

填表說明:

請至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http://xca.nat.gov.tw/)線上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書並加蓋法人圖記函送本局申請。

三十二、財團法人申請外 明書	·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
查	係屬本法人所附設,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團體名稱:	(加蓋法人圖記)

宗教團體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三、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宗教教義資料表

姓		國籍	性	□女性	編號						
文		2+ <i>A</i>	別	□男性	Jn.	บ					
名文文		法名			相	片					
護照號碼		學歷									
(請附影											
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 生,滿	歲。								
	□初次申請。 申 持										
申請 種類 型 延期申請,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臺研 修。											
研修期間	本次申請自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3	至 年	月 日	止在臺码	开修。					
來臺地址			電話	()							
國外居住			電話								
地 址			电话								
		負責人保證書		,							
茲保證上開夕	卜籍人士	在中華民國居留其	期間之生	宗教團體	圖記:(用印)					
	国費用並保證其恪										
保證人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約	允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與上開外籍人	【士關係:										
保證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i		<i>i</i>					
		上開外籍人士護照景	5本浮貼處	Ē							
(每位外籍人士填寫一張資料表,不足者請自行影印)											

三十四、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週鄰同意書

本人同意		於不妨害週鄰妄		縣	
(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街路	
號,從事宗者	教 義研修活動。)			
○○○○路	(街)○○○號	た○○樓○○○	(簽名或蓋章)		
○○○○路	(街)○○○號	た○○樓○○○	(簽名或蓋章)		
○○○○路	(街)○○○號	た○○樓○○○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十五、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生活費用來源證 明書

茲有		_籍人士	(‡	護照號碼:			年_	月
	日出生)	獲准進入本宗	《教團體附記	汉		讀,本	、宗教	團體承諾
負擔		在學期間	(自	_年	月日	至	年_	月
	日)之生	活費用、住名	首費用及醫	療費用,	並保證其達	遵守中	華民	國法律,
絕對	不在臺灣非	法打工。						
	此致							
新北	市政府民政	局						
宗教	團體名稱:		(加蓋圖記)			
宗教	團體負責人	:	(簽名或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十六、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切結書

		牛	月	ロノ・ゲ	ちし行り	留期間絕
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	特立此切結書	存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言	章(與護戶	照登載簽	苍名 樣式木	泪同)	
國籍:						
護照號碼: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三十七、財團法人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外籍人士團體名冊

國籍	中/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研修期間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相關法令

一、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發布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推動宗教事務為目的,從事有關宗教公益事業 或服務之財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

申請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名稱應冠以基金會,以示區別。

五、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 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 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前項董事之名額,為五人至三十一人,並以單數為限。

- 六、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於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 用執照。
 - (三)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
 - (四)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捐助基金 (現金)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金總額最低標準為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二)登記之主事務所如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提供近一年內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七、本局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 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預算、決算之編送期限、稽核制度。
- (八)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八、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捐助及組織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應提出遺囑影本。
 -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捐助人指定書或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或通過第一屆董監事、指定或通過捐助章程及依章程規定指定或選舉董監事之記載。
 - (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圖記與董事印鑑及簽名式。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之承諾書。
 - (八)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年度經費預算書。
 - (十一) 周鄰同意書。

- (十二) 財團法人沿革。
- (十三)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 (十四)如屬改隸者,另應檢附原主管機關同意改隸函及原主管機關用印 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及計畫書、財產清冊、當年度預算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 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宗教相關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十、本局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 十一、本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局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局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 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 局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十二、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表、業 務計畫及其說明書及會計簿籍等備置於主事務所。

- 十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 (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原始捐助之財產,如有一部或全部為現金者,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四)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 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四、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本局得依民法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及 稅捐稽徵機關: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屬。
 -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 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 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 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 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1.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600840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 2.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80074122 號令修正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 3.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0990131617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1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4.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10131300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5.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10146054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10360595 號令修正 發布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7.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法字第 1062101092 號令修正 第 2 點、第 10 點、第 14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內政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應依本要點、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推動內政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 民政、戶政、地政、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警政、營建、消防、役政、 救災、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前款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 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 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 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 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

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 擔任之;置有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 報請行政院核定擔任之。

前三項人員之指派或推派,捐助機關因故未能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 人時生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之內容與第五點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不符者,本部應督促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 七、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 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由本部另行公告。

九、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 十、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業務計書。
- (九)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十一、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 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 十二、本部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 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 十三、本部依第十一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 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十四、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由本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 (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 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提出年度目標及績效評估報告。
 - (五)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 十五、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 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 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 十六、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屬。
 -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七、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民法(摘錄總則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 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 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 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和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 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 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 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 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 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 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 害關係人之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俴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 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任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45條至58條 略)。

-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 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 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 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

- 1.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9條;並自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0004號令 修正公布第1、3~7、10、19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一日施行
-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4、12、13、19 條條文;增訂第 4-1、4-2 條條文;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 令發布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4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 民法總則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 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 2 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第 3 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 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 4-1 條 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 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 第 4-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 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 第 5 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 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 第 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機關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機關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 第 7 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 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 第 9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 財產,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 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告,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 覽。
- 第 11 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 第 12 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
- 第 13 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及前條之規定。
- 第 14 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 第15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 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 第 1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 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 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

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 用前條之規定。
- 第 18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 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 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 第 19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 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五、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1.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院臺廳一字第 02873 號函訂頒
- 2.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8815 號函 修正發布第 9 點、第 10 點
- 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80029732 號函 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5 點、 第 16 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3 點至第 26 點
- 一、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五、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 人印信。
- 六、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 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七、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 與法人名稱相符。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 應不准其登記。
- 九、法人登記,應著重程式上事項之審查,至於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 為限:
 - (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 (二)捐助章程或遺屬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三) 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十、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

登記:

- (一)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二)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三)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 (四) 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五)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十一、聲請為法人登記者,毋庸審查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所載捐助人是否與事實 相符,及為自然人抑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
- 十二、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 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 十三、法人設立登記時,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如提出不同之 捐助章程或遺囑數份時,應令其擇定一種,否則,不准登記。如提出之捐 助章程或遺囑有數份,而其作成日期不同者,以其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 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 應命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聲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 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
- 十四、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 遺囑牴觸者,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 十五、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 書。
- 十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 十七、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其財產以現有者 為準,如原捐助章程所列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十八、法人之財產於法人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已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十九、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

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於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主管機關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十、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 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繳驗財產移轉證 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 二十一、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應報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 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十二、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告,應依公告之程式為之,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 「主旨:公告○○○(董事姓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十三、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二十四、登記處在法人登記未為公告前為調查時,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允 許旁聽者,應特別注意其是否適當。
- 二十五、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 二十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 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 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粘於法人登記簽名式 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 定。
- 第 3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 其須經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 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
- 第 4 條 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審查有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5 條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駁回聲請之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 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

- 第 6 條 法院登記處為調查時,如命關係人以言詞陳述,應作成筆錄,記載 下列事項,由為調查之人員簽名。
 -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調查人員之姓名。
 - 三、調查之事項及其結果。
 - 四、到場關係人、非訟代理人、輔佐人之姓名。
 - 五、調查之公開或不公開。

前項筆錄,應依聲請當場向受調查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筆錄內簽 名,受調查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登記處調查人員得更正或補充 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 第7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其登載之方法,應橫式書寫,並自左至右,每次登記完畢,應於緊接末行之下邊,以紅筆劃一直線,以迄登記年、月、日欄為止,其已變更或註銷之事項,以紅線劃銷。並於備註欄及附屬文件,記明其日期暨事由,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亦同。
- 第 8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簿冊及有關文件,應書寫明晰,不得 潦草、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 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第 9 條 聲請人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有錯誤或遺漏,與登記不符時,登記處 得命聲請人重新登載。
- 第 10 條 公告,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
- 第 11 條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定交付於請求人之法人登記簿或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應於其末端記載:「本謄本係依照法 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第某頁作成」字樣及作成年、月、 日,由承辦登記人員簽名並蓋法院印。
- 第 1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應在法院內承 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
- 第 13 條 法院登記處應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記載,另製 副本一份,連同有關文件編卷歸檔。
- 第 14 條 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於登記完畢後,除應由法院保管者外,應加蓋 證物章,並記明案號,發還原提出人。

第二章 法人登記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稱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 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 第 16 條 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第 17 條 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 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 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 第 18 條 登記處所備之法人登記簿如附式一。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 謄本上應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前項法人 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辦理法人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二,由地方 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印。
- 第 20 條 法人登記,應依聲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非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非訟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 第 21 條 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 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附具章程或捐 助章程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 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一項章程或捐助章程及財產目錄,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 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 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 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3 條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 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 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4 條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5 條 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 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6 條 依前五條規定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 後附卷。
- 第 27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法人登記時,應公告之。
- 第 28 條 法人登記證書如附式三。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 完畢後,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法人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時,其原因 應釋明之。

-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成立之法人,撤銷其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即通 知該管法院登記處,登記其事由。
- 第 30 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而為變更 登記者,原法院登記處應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原法院應將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 3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為訂約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及囑託登記。

登記,應用夫妻財產制之法定名稱。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第32條 法院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所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四,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 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章。
- 第 33 條 登記處應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附式五)記載下列事項,由登 記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卷宗之年度、字號。
 - 二、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 三、採共同財產制,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共同財產者,其財產管

理權之約定。

四、登記及其公告日期。

第 34 條 聲請訂約登記,應同時提出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於法院。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簽名或蓋印鑑章。

前項印鑑,毀損、遺失或被盜,向法院聲請更換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 35 條 聲請登記,係委由非訟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

聲請登記時,聲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聲 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 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

第 36 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記載夫妻姓名、職業、住居所,由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 訂約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結婚年、月、日、結婚地點,約定財產 制之種類,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

> 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變更之種類,訂定變更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廢止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訂定廢止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第 37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陳報者,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 或影本及住居所變更後之戶籍謄本或影本各一份,向原住居所或新 住居所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為之。

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將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移送新住所地之法院登記處。

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向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調取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

自住居所變更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未向法院登記處陳報,而遷回原 住居所者,其住居所視為未變更。

住居所變更而新住居所仍在原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毋須陳報。

第 38 條 新住居所地法院之登記人員,應將其辦妥登記之事項及日期,通知 原登記法院。

原登記法院應將登記於新住居所地登記簿之事由及日期,註明於登

記簿,並將原登記註銷之。

- 第 39 條 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應將 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 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黏貼於法院公告處。
- 第 40 條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依中華民國法律訂立 夫妻財產制契約聲請登記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 第 41 條 修正非訟事件法有新增法定期間者,其期間自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 之日重行起算。
- 第 4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施 行。

七、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384784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7859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9300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24443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4569 號令修正全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為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
- 三、 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
 - (一)教育文化工作:提升公民素養、推廣終身學習、推動偏鄉教育、自 殺防治、成癮及犯罪防治、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
 - (二)福利服務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 福利、家庭支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
 - (三)慈善救濟工作:脫貧協助、生活扶助、家暴援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

四、 獎項及遴選基準規定如下:

- (一) 宗教公益獎;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 1. 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 3. 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 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經中央機關或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宗教團體因符合前款規 定或相關公益事蹟,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經本部依本要點表揚者。

前項第一款各目支出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並有據可稽者為限, 且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與辦社會公益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 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免費提供場地或設施供公眾使用,而未發 生所有權移轉者,以其原可收益之租賃金額核計。

參加宗教公益深耕獎遴選事蹟年度次數之核計,應自前次獲獎後重行起 算。宗教團體同一年度得同時參加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之遴選。

五、 宗教團體參加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如附件二)。
- (二)事蹟證明文件(宗教公益獎為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宗教公益深耕獎為歷年獲本部表揚之事蹟)。
- (三)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四)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五)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三)。
-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 揭示之證明資料。

六、 初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本部規定之受理期間內,周知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函報所隸主管機關核辦,並於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完成初選後,將初選合格團體資料依下列規定統一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 1.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同項第二款遴選基準 通過初選者,檢附主管機關初選審核表(如附件四)及第五點各款 文件。
 - 2.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遴選基準進行推薦者,檢附推薦表 (如附件五)、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六款 文件。
 -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擇優提報本部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名額限制,由本部每 年辦理遴選作業時依第十點規定定之。
- (二)中央機關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進行初選推薦時,應於

每年規定期限內依當年度限定名額,檢具推薦表(如附件六)、佐證 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 選。

七、 複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部辦理複選之審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合格之宗教團體、中央機關推薦之宗教團體,及參加遴選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
- (二)本部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辦理複選審查,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協審,並確定當年度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
- (三)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經本部審查並擇優遴選為獲獎單位者,以一百名為上限。

八、 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 (一)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及中央機關辦理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之遴選工作,應詳為審查(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 (二) 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不予推薦、遴選或表揚:
 - 1.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四點遴選基準。
 - 2. 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 3. 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 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 4.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參選,其事蹟不明確、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效益不顯著,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 5.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推薦,其響應政府政策事蹟不明確、不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或有關效益不顯著。
 - 6. 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 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 受主管機關裁罰。
 - 7.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 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

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九、 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 (一)宗教公益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公開表揚,並分別頒贈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 (二)經本部表揚之宗教團體,次一年度依本部宗教行政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單位。

宗教團體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牌或其他 紀念品。

十、 本部每年辦理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之遴選及表揚作業,應就遴選時間、遴選方式、名額限制、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於作業前函知相關機關並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附件一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

參與方式	興辦(主辦、協辦)或贊助、受委託無償代辦。
受益對象	推動事務無涉宗教信仰內容,使其他信仰或無特定信仰之人士均能受益。
	一、 社會公益事務形式:
	就教育文化、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三大範疇之社會公益事務,推動下列任一
	形式之工作:
	(一)主辦或贊助成立、修繕公益機構,或改善充實公益機構之設施設備,以使
	永續經營。
	(二)為不特定之多數社會大眾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使其立即受益。
	(三)辦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座談會、講座或宣導活動,使
	相關觀念及行為得以推廣應用。
	二、 社會公益事務類別:
	(一)教育文化工作:
	1. 提升公民素養:推動志願服務、國民禮儀、性別平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
	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習俗革新。
	2. 推廣終身學習:推動書香社會、讀經教育(僅限倡導孝道等品德之傳統儒家典
	籍)、科普教育、藝術教育、生命與品格教育(無涉傳教、佈道或弘法)、文康育
	樂。
事蹟內容	3. 推動偏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尹與八谷	4. 自殺、成癮及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自殺防治、
	酒癮防治、校園霸凌防治、詐騙防治、拒毒預防及其他相關防治工作。
	5. 行為矯正輔導:犯罪矯正機關感化教育、毒品戒治、更生保護、中輟生輔導。
	6. 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文化事業。
	(二)福利服務工作: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早期療育、安置教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兒少品德
	及法治教育研習、青少年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
	2. 婦女福利:婦女安置、支持成長、就業輔導、親職教育,或促進婦女權益、性別
	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事務。
	3. 老人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活躍老化、設置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日間
	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或交通接送。
	4. 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服務、日間服務、生活重建、生活照顧、經濟安全、身體及
	財產保護、特殊教育,其他推動無歧視及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措施。
	5. 家庭支持: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親子關係諮詢輔導、性別議題諮詢、未成年懷
	孕處遇、單親家庭福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計畫。
	6. 社區發展:公共空間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街角綠美化、提升生活機能、淨山

淨灘、維護校園安全、免費提供停車或其他公共用途之場地。

7. 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福利服務事業。

(三)慈善救濟工作:

- 1. 脫貧協助: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 2. 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單(失)親或弱勢家庭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 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
- 3. 家暴援助:受害者庇護、法律援助。
- 災害救助: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 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國際人道救援。
- 5. 醫療補助: 救助罹患嚴重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
- 6. 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中輟生急難補助、因家庭或其他重大變故之救助。
- 7. 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業。

備註: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參與方式:委託他團體無償代辦、受委託有償代辦、以借貸資金進行贊助或興辦。
- 二、受益對象:捐資或辦理之事務,涉及特定宗教信仰內容,僅有接受及認同該信仰之 人士可 能得益,非屬適用於普遍大眾之公共利益。

三、事蹟內容:

- (一) **宗教發展建設:**1. 購置、興建或修繕宗教建築物(含設施)。2. 購置土地闢建宗教道場。 3. 購置宗教團體物品設備等動產。4. 宗教場所環境維護。5. 其他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軟 硬體建設。
- (二) **宗教靈修聚會**:1. 感恩祭(彌撒)、避靜、煉丹、禪修、抄經、讀經研經(傳統儒家、道家哲學典籍以外之特定宗教典籍)。2. 神職人員及信眾之培訓、教義研修或研討。3. 團契、法會、研習營。4. 其他宗教靈修聚會相關活動。
- (三) **宗教信眾服務:**1. 懺悔聖事(告解)、解籤、牽亡、觀落陰、信眾諮詢。2. 驅魔、收驚、安胎、安太歲、點光明燈。3. 助念、經懺、拔度、超薦、祈安禮斗。4. 宗教婚禮、宗教喪禮、宗教相關禮俗。5. 其他宗教信眾服務事項。
- (四) **宗教傳教活動**:1. 皈依、受洗及求道等入教儀式。2. 傳達教義思想之夏令營、體驗營或 各類形式活動。3. 出版或贈閱宗教書刊。4. 成立或贊助電台等媒體從事弘法佈教。5. 其 他公開傳教弘法活動。
- (五) **宗教儀式節慶:**1. 宗教慶典或傳統紀念日活動。2. 宗教祈福消災儀式(非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建醮圓醮、齋僧法會、普度、謝平安。3. 進香、朝聖、朝覲、朝山、神明遶境活動。4. 其他各類宗教節慶活動。
- (六) **宗教交流活動:**1. 聚餐、團康、退休會、聯誼相關活動。2. 勸募活動。3. 海外宗教交流 及訪問。4. 其他無涉普遍公共利益之宗教交流活動。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

;	教團體	豊名稱					主管機關		
負	責人			通訊	.地址 🔲 🗆				
形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矛	務電話:()		
49	哈人	行動電	話:			E-mail:			
	宗	教	公益	獎	□ 捐款資	助:新臺幣			
	不	叙	公 血	*	□ 動員協	カ		(請擇一基準勾選)	
事									
蹟									
內									
容	(以「	捐款資助	」。參加遊	選者,請於		述投入財力或物力	力推動之社會公益事務	,並於各項事蹟後逐一	
	註明支	出金額,	各項金額.	之加總應等	学於年度捐資總金	金額;以「動員協	B.力」參加遴選者,請	於 500 字以內簡述投入	
	人力及	物資從事	社會公益	事務之數量	查 種類、辦理規模	莫、投入資源、達	E成效益及影響層面。)	
					 宗 教 ·	 公 益 深 耕 5	—————————————————————————————————————		
	□民	國年	-至年	連續十年	-獲內政部表扌	易。			
	□民	國年	-丶 <u> </u> 年	、年	、年、	年、年、	年、年、	年、年、年、	
	年	,累計	十二次獲	內政部表	揚。		(請擇一勾選,未參選	本獎項者免填)	
	一、5	宗教公立	5獎:□	「捐款資	助」事蹟證明	文件 □「動	5員協力」事蹟證明	月文件。(請擇一勾選)	
應備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 連續或累計獲內政部表揚次數之證明文件。□ 未參加遴選。								
文	三、井	共同應係	肯文件 (請	情依序排列	,並勾選):				
件自行檢核			•	登明文件	•				
行給						 備查函影本。			
核核				空制制度		and the second second		a - was an about	
		. 依據性	上騷擾防治	台法第七	條規定設立甲	「訴管道及訂定	於治措施並公開報	局示之證明資料。	
負	責人:				(簽章)		宗教團體戳記:()	用印)	
	只 / 🕻 ·								
	只 / C ·								
.).			br.	n	_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宗教	團體財務管理內部	控制制度檢核表						
宗教團體名稱:_								
本團體民國○○年度 本原則:	E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經自行檢核符合下列六項內部控制基						
		到一般行政人員,均已一體納入財務管 團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分明:本團體之財務管理標之 明確,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	準作業程序中,各環節事務之定義、分 員均清楚其權責範圍。						
票、有價證券	及貴重物品,均已獲得妥善之	、存摺、財務印鑑、各種票據、空白支 之存放及保全,且印鑑應與空白支票、 幾均有保安措施,並定期設定強度適當						
	現金資產:本團體定期盤點到並落實兩個人以上同時盤點到	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各項動產 實體現金。						
	對帳單:本團體按時透過銀行 差異,並就相關差異釐清發生	行存款對帳單,逐筆核對是否與本團體 生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制度有效性:本團體每年均分之有效性,並針對制度缺失的	定期檢討內部財務管理控制制度在設 進行改善工作。						
本團體就以上與 併此聲明。	本團體就以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檢核結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併此聲明。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負責人:	(簽章)							

附件四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主管機關初選審查表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初選審查機關			承	辦單位及科室(股)	
初選	審查業務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承	辩 人	行動電話:		E-mail	[:
文件審查及驗證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事蹟證明文代 登記或立案之 前一年度收3 財務管理內部	+資料完整 こ證明文件。 と或決算報 ・ 『控制制度相	影本無誤。 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 檢核表無誤。	影本無誤。 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u> </u>	<u>-</u>		次第一目參選事蹟(捐款資助),免審。
事]非參選宗教公益深耕獎,免審。
蹟			• • • •		,有關效益可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
審	無信仰			,,,,,,,,,,,,,,,,,,,,,,,,,,,,,,,,,,,,,,,	
查	□ 經審查	宗教團體參	選事蹟之公 3	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	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
	資料相	符,或可合理	里證明實際	支出情形。	
消					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
極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
資				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格		- '			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
審		以以示教名 未執行易科旨		寺州争条件,	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
查			•	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	唐 事。
	□ 四旦多				的 + 第一款第一目遴選基準(捐款資助),同
			提報參加複		
	1 空粉公	_	,		有一款第二目遴選基準(動員協力),並
初	1. 小秋石			7選,同意提報參加衫	
選			.,		文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L	」 經番核雄 報參加複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
結		Г	.,->		hr hr hr hr
果	2. 宗教公	益深耕獎:			、年、年、年、年、年、
			<u></u> -		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同意
		_	提報參加		
		L	」未参選或	.經審	一个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核章	承辦人:		科	長:	機關(單位)主管:
章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推	薦機關			承	、辨單位及	科室(股)			
推着	推薦業務 姓名:		職稱	; ;		公務,	電話:()		
承辦人 行動電話:				E-mai	1:				
被扫	雀薦宗教	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系	洛電話		通訊地址					•	
			-						
推									
薦									
事									
蹟									
簡									
述									
	(請以 35	0字為限,簡要該	记明被推薦宗教團	體響應	政府政策所	規劃推動並	具有顯著績效。	之公益事蹟,	包括辦理規模、
	投入資源	京、達成效益及影	響層面等,詳細	事蹟內名	容得另以附來	件補充說明)			
政									
策									
説明									
-9/1		(請以 150 字為阝	艮,簡要說明被推	薦宗教	團體於遴選	年度前一年	響應推薦機關	之政策名稱	及內容)
檢核	事項: 🗌	」推薦事蹟佐證タ	文件(請隨本表檢附	4)。	事蹟明確	、效益顯著且	具公共性質,	並存在對應	之具體政策。
※推	護機關	承辦人:	(木	亥章)	※推薦	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推	薦機關	科 長:	(木	亥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	受推薦:	宗教團體之	主管機關填寫	嵩		
文	□ 經檢	核登記或立案之	之證明文件影本。	無誤。					
件			支或決算報告經						
審			闹備查之年度收			料相符,或	可合理說明實	[際支出情刊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控制制度檢核》			0 L	ni v. v. v na is	2 w nn :	to doll to an
核		核依據性騷擾! 主管機關(單位)	方治法第七條規定	正設立	甲訴官通	及訂定防治。	借施亚公 開花	所之證明	資料無誤。
消			應番事項· 年內,被推薦宗為	公園	丰田港后》	為動	、職業立入街	· 上、個 人	咨料促灌土、
極			于17 · 极非為水。 侵害犯罪防治法						
資		重大違失,受		<i>7</i> 0 <u>F</u>		44744174 44121	17 1 - 7 III 197 - 7	1 151/15 1 1 1 1 1	9N 77G 7 7 7 1
格	□ 經查	遴選年度前三	年內,被推薦宗	教團體	負責人並	無下列情事	:涉犯性騷抖	憂、性侵害	、兒少性剝削
審	或以	宗教名義詐欺耳	取財等刑事案件	,受有	期徒刑以	上刑之判決	確定,而未完	受緩刑之宣	告或未執行易
核	科罰	金。							
			豐並無其他經主						,
•	, ,	機關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章)
※ 宗	(教主管)	機關科 長:	(核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中央機關使用)

推	薦機關			承	辨單位及科室	2(股)			
推薦業務		姓名:	職	稱:		公務電話:	()		
承辦 人		行動電話:			E-mail: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負責		
聯	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推薦									
事									
靖									
簡									
述									
	(請以 35	 字為限,簡要部 	兒明被推薦宗教團	凰體響應 正	文府政策所規劃:	推動並具有顯著	弄績效之公益	事蹟,包括辦	理規模、
		、達成效益及影							
政策說明				المحدثة المال		No. de 400 et 10, et	or take as a supple		
		(請以 150 字為阝	艮,簡要說明被打	准薦宗教 [團體於遴選年度	前一年響應推薦	· 機關之政策	名稱及內容)	
文件審核	性質 □ 已檢 □ 已檢 □ 已檢	核推薦事蹟之及效益記或正年度 附前 一年 管理 內 依據性騷擾	在對應之具層 之證明文件層 之或決算報行 日部控制制度相	豐政策。 钐本。 告經主管 	機關備查函系	钐本。			
核章	承辨人	:	科 長	; :		機關(單位))主管:		
欄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_				·				·	<u></u>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民國86年03月19日發布/函頒

-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 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 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 佈施者。
- (四)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一, 它以思聞、丁弘以、 居似在作以之类改以、;
-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1.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7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 2.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3.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69)臺財字第 1298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9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5.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19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6.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26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7.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臺財字第 486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 及第 2 條; 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原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免納所 得稅適用標準)
- 8.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自發布日施行
-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 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 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 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 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 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 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 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 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 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 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 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 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 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 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稽徵機關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案件注意事項

財政部 102 年 0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28770 號函

- 壹、為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機關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其基金之每年孳息及 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 十萬元者,得依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檢附當年度收 支決算表及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 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免受同條項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之申請。
- 參、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機關團體有未符合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未依同條項款第二目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結餘款使用計畫同意函(以下簡稱同意函)者,應先通知該機關團體於限期內依前點規定辦理,俟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始得免受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之限制。
- 肆、稽徵機關收到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及相關附件(包括收支決算表及結 餘款使用計畫等)時,應分別依本注意事項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辦理。如有 疑義,應逕洽主管機關協助釐清或請其轉知該機關團體補正;其無疑義者, 應將同意函及相關附件併該機關團體之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列管追蹤其使 用情形。
- 伍、稽徵機關接獲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時,應注意是否合於下列情形:
 - 一、機關團體條依據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提出結餘款 使用計畫之申請。
 - 二、主管機關已明示機關團體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內容經查明與其章程所載 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並予以同意。
- 陸、稽徵機關就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所附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 款使用計畫,應注意是否有下列影響機關團體結餘款金額、支出比率及使

用計畫內容正確性之事項:。

一、收支決算表:

(一)收入面:

- 1. 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 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 2. 帳列「其他收入」或「政府補助收入」等項目,經查明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3. 機關團體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 4.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職工薪津 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 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 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二)支出面:

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項下:

- 1. 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 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
- 3. 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三)支出比率之計算:

稽徵機關應重新計算結餘款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支出比率,如有結餘款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支出比率已達百分之六十之情形,得將同意函併入年度結算申報書,免予追蹤列管;如對主管機關同意之結餘款及支出比率有疑義,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查明辦理。

1. 支出比率=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加計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2. 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

- (一)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合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 年度起算四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二個年度以上,應編 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 (四)機關團體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 定專案收入編列。
- (五)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六)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
 - 機關團體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 人登記且領有法人登記證書。
 - 2. 稽徵機關接獲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後,應函請該機關團體 儘速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檢送稽徵機關供核。
 - 3. 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 (七)結餘款如作為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應查明帳列累積虧損數之正 確性。
- (八)機關團體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其變更 後使用計畫所定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應以四年為限。

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 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84年11月15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3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 團體及祭祀公業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 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 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 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 定之限制。
 -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 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 一者。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 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 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前項第六款前段所定財團法人,其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尚未完成 登記設立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之捐贈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中 者,該款之所得,係以其設立當年度之所得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660980 號 行政院衛生署令衛署醫字第 1010200710 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644 號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業經立案之 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之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 案為醫療財團法人之醫院。
- 二、捐助章程定有基於宗教慈善救濟本質,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或慈善救濟 相關事項。
- 三、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並於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造報 具體績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上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業應 符合下列標準:

(一)支出標準:

- 醫療收支結算為盈餘,醫療慈善救濟服務(即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醫療救濟部分,應達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慈善救濟 部分,無金額限制。
- 醫療收支結算為虧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 認定確實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者。

(二)服務項目:

- 1. 醫療救濟: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1)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揭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 社會服務事項。前開辦理事項之範圍,係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
 - (2)本基準所指醫療財團法人,其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參考範例訂定,且基於宗教慈善救濟之本質,辦理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與精神復健等服務。
- 慈善救濟:辦理與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性別平等、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或家庭福利有關之事項,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項。

十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 中華民國62年2月6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0595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59條刊總統府公報第2531號
- 2.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總統臺統(一)義字第 40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621 號
- 3.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6 條;並刪除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條文 暨第 4 章第 2 節節名
- 4. 中華民國82年7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3703號令修正公布 刪除第53條條文
- 5.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178 號令修正公布 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1 條、 第 51 條;增訂第 3 條之 1、第 12 條之 1、第 41 條之 1 條文
- 6.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50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1 條、第 20 條條文
- 7.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90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5 條條文
- 8.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10 號令公布 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條文
- 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增訂第 3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條文
- 10.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4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 1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及第 58 條之 1 條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2-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
-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3、19 條條文; 並增訂第 58-2 條條文
-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第一條(遺產稅之客體)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二條(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稅)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條 (贈與稅之客體)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 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第三條之一 (喪失國籍者之課稅)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三條之二(遺產稅之課徵)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 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 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視同贈與)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 其不動產。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 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 (贈與稅之課徵)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之二(不課徵贈與稅之情形)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第六條(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 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 理人。

第七條(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 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第八條 (遺產贈與稅之保全)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條(境內外財產之認定)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一、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 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五、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 六、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七、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八、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 地為準。

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估價原則)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遺產稅價值計算)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 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十條之二 (贈與稅價值計算)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

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 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 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 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 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 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第十一條(國外財產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扣抵)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貨幣單位)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十二條之一(金額項目)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 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三條(稅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條(遺產總額範圍)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第十五條(視同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 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不計入遺產總額)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 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 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 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 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關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 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 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第十六條之一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 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 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十七條(扣除額)

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 其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 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 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 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二十歲之 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 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第十七條之一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 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 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第十八條(免稅額)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

第十九條(稅率)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 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二十條(不計入贈與總額)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

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 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第二十一條(扣除額)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第二十二條(免稅額)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 申報與繳納

第二十三條 (遺產稅之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第二十四條 (贈與稅之申報)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 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 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十四條之一(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合併申報)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第二十六條 (延長申報期間)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 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 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通知申報)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第二十九條 (調查估價)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第三十條 (延期或分期繳納)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 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 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對未申報者之調查核定)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 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 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 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第二節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節 資料調查與通報

第三十七條 (死亡通報)

户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搜索扣押)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 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 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第四十條(會同點驗登記)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第四十一條(證明書之核發)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 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 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 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 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 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之一(同意移轉證明書)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第四十二條(移轉登記時通知檢附證明書)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獎懲

第四十三條(舉發獎金)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 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 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第四十四條 (未依限申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短漏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故意詐欺逃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罰鍰之限制)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四十八條(稽徵戶籍人員違法之處罰)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稅前分割遺產等刑責)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

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逾期繳納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二條 (未驗證而受理之處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書表格式之製定)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補充法)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 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 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 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 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四、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7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第二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十五、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內政部 (84) 台內民字第 8477530 號函訂 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內政部 (90) 台內民字第 9077003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內民字第 0920071634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40062370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原名稱: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240530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二年十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312285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〇五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2017 號令修正 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利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至該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 修教義,藉以促進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宗教主管機關,為辦理宗教團體許可立案或登記之主管機關, 包括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 教義:
 - (一)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社會團體或宗教財團法人。
 - (二)章程載明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旨或任務。
 - (三) 設有純粹辦理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職人員之組織或機構。
 - (四)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應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 (五)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須年滿十八歲,且為宗教團體所屬宗教之教友。
 - (六)修課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五日,總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日酌增修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七十,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得列入核心課程。但不得逾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 四、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應於研修前,檢具申請書(如 附件一)及下列表件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辦:
 - (一)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為宗教團體所附設者,須附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

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如附件二)。

- (三) 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四)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 文件影本。
- (五)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如附件三)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 (六)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 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七)宗教團體或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 (八)外籍人士資料表(如附件四)。
- (九)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其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 (十) 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如附件五)。
- (十一)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如附件六)。
- (十二)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 (十三)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同意公函影本,如為 初次申請來臺者,免附。
- (十四)本次申請團體名冊紙本(如附件七)及電子檔,如僅申請一人者, 免附。

宗教團體於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案件,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檢附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請經同意之公函影本。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表件內容無變更,經載明於申請書者,得免附之。另宗教團體為外籍人士提出之延期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九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二款外籍研修人士不得超過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酌予放寬其總人數比率。

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函應敘明經查申請案件係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提供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管道資訊,同時應副知來臺研修教義者(由申請之宗教

團體轉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

五、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其研修期間以六年為限,並以實際入境時間起算。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 且無違規情事者,得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滿五年後,申請專案延長在 臺研修教義期間。

前項專案延期,須學制確有需要研修超過六年,並應依據第四點規定檢具 相關表件及下列文件,向宗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宗教主管機關核實審 查並予以准駁: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證明文件。
- (二)研修教義機構之學制及課程規劃資料。
- (三)延長修業期間之理由書。
- (四)外籍人士歷年來臺之入出境紀錄。
- 六、經同意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應持憑第四點第四項公文副本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辦簽證;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應依職權准駁。
- 七、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 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之宗教團體應負監督 之責。
- 八、宗教主管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辦理情況,得請其提供 相關資料或隨時派員訪視,受訪者不得拒絕。
- 九、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入境及研修期滿出境時,宗教團體應於七日內函 知宗教主管機關,如為地方政府,並副知內政部。

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有休學、退學、轉學或變更、喪失研修資格或行 方不明者,宗教團體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 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各該宗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

宗教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情事知悉日起十日內,將外籍人士入學及前項學籍變更等資訊,登錄於內政部建置之全國宗教資訊網站。

十、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因輔導管理研修教義者不當致生事故者,宗教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六、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 1.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行政院(61)台財字第9916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9條(名稱: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26513 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
-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2954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39157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 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38186 號令修正發布<u>第7條</u>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u>第4條</u>第1項、第3項、<u>第5條、第6條</u>第1項 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40045824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 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 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 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

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

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

- 第 3 條 使用前條第一項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 請辦理贈與手續:
 -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固有信仰。
 -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 三、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合於本辦法規定。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等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章程影本,向直 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 地。
-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第 5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 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應由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依法成 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 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 人依法變更捐助章程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 第6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申請贈與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申請贈與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 第7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
 -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

為原受贈財團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 五、因徵收、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無法繼續作寺廟、教堂使用 者,受贈財團法人領取之補償費或權利金應歸屬國有;其依法分 配之不動產,未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亦同。
- 六、贈與之國有建物不得拆除改建。但因老舊不堪使用或有公共安全疑慮等情形,由受贈財團法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認定有拆除改建必要,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且改建建物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仍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得再行 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各款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拆除改建者,不得就該改建建物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及設定典權或抵押權;受贈財團法 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及註記於建築改良物登記 簿。

為保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後段之請求權,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 及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應辦理預告登記。第 8 條 贈 與之國有財產,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49548C 號令、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98000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 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 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
- **第 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依其設立程序,分類如下:
 -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報 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 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 法人(以下簡稱宗教法人),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按其設立 依據分別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法人或第二款宗教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本部審核後, 許可籌設。

宗教法人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載有籌設宗教研修學院為其設立目的之章程、法人決議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會議紀錄及宗教法人相關資料。

本部為第一項宗教法人申請案之籌設許可前,得會同宗教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查。

第 5 條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籌設宗教研修學院後,應於 三年內依籌設內容,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宗教研修學院之立案許可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申請或其申請經駁回,或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

籌設許可,並公告之。

第 6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其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且應毗 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

前項校地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7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
 - 二、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 ト。
- 第 8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 (習)設備。
 - 二、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 設備。
- 第 9 條 宗教研修學院完成籌設後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設校基金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 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 具募款能力。
 - 二、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 第 10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 規定。

宗教研修學院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第 11 條 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大學法及其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均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第 12 條 宗教研修學院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二百人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本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其學位 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 14 條 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 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
- 第 15 條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後,宗教法人繼續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宗 教教義研修機構者,宗教研修學院之名稱、校地、校舍及相關教學 資源,應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明確區別。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學員除依法令規定入讀宗教研修學院外,宗 教研修學院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其學位。
- 第 16 條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前項運作事項涉及教育與宗教主管機關者,其業務範圍及權責劃分,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7 條 宗教研修學院屬第二條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者,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第 18 條 宗教研修學院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 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宗教研修學院評鑑。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相關函釋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改隸及合併

(一)設立許可及登記

- ▲寺廟組織財團法人後,仍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督 (內政部 46 年 10 月 22 日台(46)內民字第 123929 號代電)
- ▲外國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非不能准許

關於西德籍教士可否准許設立財團法人一案,茲將本部研議意見臚述如下:

- 一、如該教會係以美國總會(外國法人)名義申請在花蓮設立事務所者,應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者,則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可依照民法規定,由主管官署決定其許可與否,至其性質既為中國法人之許可,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2條),縱使其設立並非本國人,亦尚非不能准許。

(前司法行政部 47 年 4 月 29 日台函參字第 2329 號)

▲社團法人加辦財團法人致發生雙重法人人格補救疑義

按同一法人不能兼具社團與財團兩種資格,故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若已加辦財團法人登記,似宜由核准許可該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法解決。

(前司法行政部 65 年 9 月 29 日台函民字第 8504 號函)

- ▲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如已具備一定要件,固可視為法人,惟於光復後,如未依法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
- 一、查台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如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並有獨立財產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台灣光復時, 固可視為法人。惟於光復後6個月內如未依同施行法第6、7條等規定踐行 法定聲請登記程序,參酌本院院字第415號解釋,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 自不生由財團法人改組為社團法人之問題。
- 二、設該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於台灣光復後已踐行法定程序聲請登記,則已成為我國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惟財團法人係以特定之公益目的與一定之財產(參照民法第60條第2項)為其法定存在要件,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財團法人之機關並無權決定將財團法人改組為與其人格、性質完全不相同

之社團法人。此項改組且已逸出原財團法人之特定公益目的,屬於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亦為法所不許。

(司法院秘書長72年5月21日秘台廳(一)字第01359號)

▲財團法人所報設立、變更及財務收支資料,主管機關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1 年 1 月 18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1701 號函附法務部 91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090048682 號函意見略以:
 - (一)民法第32條既未明定排除宗教(祠)財團法人,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申報財務收支資料予以形式及實質審查,自當不分一般或宗教(祠)財團法人而應一體適用,故旨揭行政院84年3月24日台(84)法字第10461號函釋尚無不妥。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依前揭民法第 32 條及各機關訂頌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所定之檢查權,對宗教(祠)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認有實質審查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但如無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則難課予應將其財務收支等資料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與稅務簽證,並提報書面報告以供檢查之義務。惟如宗教(祠)財團法人已自行將其財務資料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 32 條規定,命該宗教(祠)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提供,似無不可。
- 二、是以主管機關要求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仍應依行政院 84 年 3 月 24 日台 (84)法字第 10461 號函釋規定,對其申報財務收支資料應予以形式及實質審查;至宗教財團法人是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則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民法規定,命該宗教 (祠)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提供,若無須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宗教 (祠)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財產狀況,認有實質審查之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內政部 91 年 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7797 號函)

▲同一縣市內不宜設立二處以上同姓或同名稱財團法人

奉行政院 45 內 1946 號令:「一、該省政府 45 年 3 月 8 日 (45) 府民一字第 23755 號呈為據台北市政府呈以、同一縣市內可否設立二處以上之同姓或同名稱財團法人,轉請核示一案。二、查同一縣市內如二以上之財團法人使用同一名稱,在二者之目的倘有不同時,固屬使人無從辦認,易滋混淆,即使目的相同,但因法人之名稱一如自然人姓名,乃所以代表其獨立之人格,若同在一地成立同一性質之財團法人,而襲用他人已用之同一名稱,法律雖無禁止明文,其行為要難認為正當,應予禁止,以維公序良俗。」

(行政院台 45 內 1946 號令)

▲法人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登記之名稱

一、按登記之法人名稱上,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1條定有明文。該法院受理之「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中學董事會捐助章程」,有「董事會」三字,與上述之規定不符。(司法院71年9月11日院台廳一字第04998號函)

▲財團法人除設董事為其執行機關外別無所謂最高權力意思機關

- 一、查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之法人,其與社團法人 係以社員為成立之基礎者不同。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如訂明 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而非關於董事代表權 之限制者,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有違。(司法院70年11月2日院台廳一 字第05956號)
- 二、查財團法人係以捐助之財產為基礎而設立之法人,其與社團法人係以社員為成立之基礎者不同,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如訂明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而非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者,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有違,該院71年法人登字第5號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〇〇〇宮」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於法尚有未合。

(司法院71年6月1日院台廳一字第03099號)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若由法人內部機關董事會逕行修正,則與上述法律規定不符。該法院 70 年法登字第 43 號財團法人台灣〇〇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所之組織規程,

及有關章則,年度事業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由所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 修改時亦同。」第21條規定:「本章程經董事2人以上之提議,及全體董事2/3 之決議,並徵得捐助人之同意,得修改之。」均與法未合。

(司法院 7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558 號)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 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不能由 董事會、信徒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行修正。

(司法院 70 年 11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956 號)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如訂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與民 法規定不符

按民法所定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係以人之集合為基礎之自律法人,設有會員大會等意思機關者,自有不同。故財團法人僅設董事為執行機關,依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管理方法,執行人事務,初無設置意思機關之依據。財團法人之章程,有違此旨者,即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為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於其聲請變更登記時,自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符規定。惟宗教信仰性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會員)大會,如僅屬財團法人內部組織,而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非屬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者,為參酌以往既成之事實,在解釋上可認係有關民法第62條所定財團組織(執行機關)之產生、任期等章程規定事項,而承認其效力。

(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不得設置意思機關

有關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其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或教徒大會之內部組織捐助章程一案,經轉奉內政部 6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742288 號函核復以:「(一)本案經徵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6 年 6 月 18 日台函民字第 05206 號函復略以:『1.依民法第 61 條至第 65 條規定,財團僅得以董事為管理機關,茲如以信徒或教徒大會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即與上開法律之規定顯有違背縱令習慣上寺廟或教堂均設有此類組織,並以之為財團法人之意思機關,亦因此項習慣與法律之規定相違背,不能認有法律上之效力。2.目前台灣地區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所常遭遇之困擾,厥為宗教上之信徒原係不特定之眾人,由於信徒身分之認定無明確之標

準,信徒大會之召開是否合法,董事之選舉是否有效,每成疑問,其由此而引起之糾紛,時有所聞。消弭之道,當在不認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縱認信徒大會為選舉董事所必需,亦宜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將信徒資格之確定方法,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決議之成立方式,大會之合法權限等事項為明確之規定,以杜爭議。』。(二)茲參照司法行政部意見及民法有關規定釋復如次:『1.寺廟、教堂申設財團法人,在其捐助章程內不得設置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以符民法之規定。2.依民法第62條前段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規定,如捐助人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其性質為財團內部之組織,賦予之權限,為民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並應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就下列事項明確規定:(1)信徒(教徒)資格之確定方法。(2)信徒(教徒)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3)決議之成立方式。(4)大會之合法權限。』」

(內政部 6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742288 號函)

▲ 捐助章程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逕自修改之辭 句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民法 第62條、第63條或第65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為之,章程上 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 之辭句。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

▲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按民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雖法院辦理登記時,於登記簿內有登記該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然捐助章程內仍應依上揭規定載明所捐財產。

(前司法行政部 70 年 1 月 20 日院台廳一字第 01235 號)

▲ 宗教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規定賸餘財產全歸屬本國以外之公益慈善團體, 於法不合

按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固為民法第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民法係國內法,本案財團法人基督教〇〇〇福音傳播協會修正章程第9條,明定其解散後,其所有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全部歸還設在芬蘭之〇〇〇〇傳播協會總會,即屬於法不合,請

本主管機關職權妥處。

(內政部 73 年 5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231392 號)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分享之公益為目的

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條第2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有限公司服務10年以上職員之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有限公司職員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原法院未認真審查,命其修正,遽准登記,殊欠妥當。

次查一般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極易流為圖利少數特定人之工具,與公益之目的有違。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登記時,應勸導當事人在捐助章程中訂明,獎學金之分配委託教育主管統籌辦理,否則須從嚴審核其發給標準,追蹤考核其績效,勿使財團法人制度徒具公益之名,而有圖謀私利之實,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法人登記事件時,務須從嚴審查,其不合規定者,應命補正,否則不應准其登記。

(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0 日函民字第 03294 號)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如於章程中規定得收取服務費,或分派結 餘予財團人員,幾近於營利行為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依財團法人○○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由10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1萬元而成立(第4條),由董事5至9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5人,由10捐助人中當然擔任(第5條、第6條),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得收取服務費(第14條),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第17條),幾近於營利行為,該院未令其補正,尚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

▲財團法人之設立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

按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台灣台北地方法院71年法登字第930號,財團法人〇〇〇〇研究發展中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2條記載,其設立宗旨為「本中心……為工商各界提供氣象及環境評估服務,以減輕天然與人為災害,發揮大氣環境科學之經濟效益為目的。」但在同章程第6條則規定「本中心基金及收入,得如左列之運用:(一)購買公債庫

券。(二)購買商業票券。(三)投資氣象、環境、觀光及生產等事業。(四) 投資不動產。」顯然非以公益為目的,於法自屬未合。

(司法院 71 年 3 月 20 日院台廳一字第 02123 號)

▲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所規定情事外,不得變更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 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 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 之問題,於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辦或併辦。

修改章程之程序: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如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或第65條之規定, 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為之, 章程上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之辭句。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一字第 043841 號)

▲財團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

財團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章程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 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

▲財團法人聲請設立登記章程應明確記載其實際受捐助之財產

捐助財產之確定: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故財團法人聲請設立登記時,章程上應明確記載其實際受捐助之財產。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4號)

▲財團法人不得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

寺廟財團法人可否於捐助章程訂定借款條文疑義一案,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7 年 3 月 3 日台函民字第 01787 號函復:『查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所設立之法人,其捐助章程所訂借款條文,如係指財團法人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則與捐助之意義相違,似難謂為合法。』寺廟設立之財團法人,按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所揭,不得在捐助章程中訂定借款條文。

(內政部 6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777434 號)

▲財團已設立後,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贈者,非財團設立之捐助人

查財團之設立,依民法規定須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民法第60條暨第62條前段參照)。故茲之所謂捐助人,係指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出捐一定財產之財團設立人,若財團既已設立,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助者,當非茲所謂捐助人。

(前司法行政部 51 年 4 月 17 台函民字第 199 號)

▲原捐助人於財團法人登記後不得撤銷其捐助行為

查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其捐助章程除依民法第62、63、65條規定外,不得變更。原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銷其捐助行為。 (前司法行政部60年1月15日台函民字第00427號)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所捐助財產如無法全部移轉之處理規定

有關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人拒絕財產之移轉,是否依法有強制其移轉之 權利及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部分,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8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28453 號函略以:「……捐助人於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拒絕移轉所捐 財產時,似仍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 制其移轉權利。……本件有關請求捐助人移轉捐助財產之權利,是否有上開消 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參酌上述實務見解,似宜採肯定之見解。……」另財團法 人設立登記後,捐助財產可否變更部分,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89年10月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8616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1 條第2項及第62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 設立登記後,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及第65條規定之情事,法院或主管 機關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又法人一經法 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 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判例參照),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 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 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 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之主要條件,為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暨維公益,參照法 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3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 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32條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 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是以法人於登記登記後 90 日內,若發生捐助人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應先依 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又因 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 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則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 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 (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 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8973779 號)

▲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設立登記者,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規定進行清 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清算賸餘財產

按非訟事件法第86條第1 項、第89條分別規定「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其設立登記者,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清算賸餘財產。

▲新設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總登記

關於寺廟已成立財團法人,因不合總登記之規定,未完成總登記者,其管理及變更,可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辦理,惟新設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完成寺廟登記始准設立。

(內政部 63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598481 號)

▲寺廟財團法人辦理解散登記後得否申請回原復原管理委員會疑義

依民法第 44 條與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非該董事會所得任意決定其歸屬,且法人一經解散至清算完成,其法人人格即歸於消滅。另查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並無寺廟回復登記之明文規定,是本案「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〇〇宮」申請回復為原「〇〇宮管理委員會」,尚無依據。

(內政部 84 年 9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8488126 號函)

【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已廢止】

▲法人申辦受贈國有土地,章程應明訂解散時財產歸屬財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

團體

本案前經貴部 76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產二字 76016093 號函示略以:「……經本部以 76 年 8 月 26 日台財產二字第 76011500 號報請行政院核示,茲准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略以:查該捐助章程新修正條文第 21 條所定『本會解散時除受政府贈與登記為本財團法人之財產,應歸原贈與人外……』,與台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財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未盡切合,並囑妥為處理具報。」本部遂於 76 年 11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547181 號函轉知該法人修正在案。茲今該法人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21 條業已重新修正,爰轉請惠予辦理。

(內政部 82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8205594 號)

▲有關登記有案之寺廟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其應適用民法或監督寺廟條例疑 義函示

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主要係就寺廟之監督、管理及登記等事項為規範,對於寺廟究應具備何種組織型態或法律人格並未明定。故於民法總則施行後,寺廟已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辦理登記者,非不得復依民法總則有關規定設定登記為財團法人,其未依民法總則有關規定設立登記為財團或其他法人之寺廟,如因案訴訟,實務上則認其與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相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43號判例參照)。次按「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為監督寺廟條例第2條第1項所明定,故就已經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如民法設有監督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民法之規定,如民法無規定時,方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

(法務部中華民國89年2月8日法律字第050286號)

▲宗祠組織成立財團或社團法人疑義

宗祠組織究應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以其成立之目的事業為準,如其設立 係以財產為基礎,並以公益為目的者,應設立財團法人為宜。如其設立係以人 為基礎,以宗親祭祠暨聯誼活動為基礎者,應設立社團法人較當,惟同一宗祠 組織,不能兼具財團與社團兩種法人人格。

(內政部 72 年 8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72536 號)

▲財團法人以所捐助財產為成立基礎,捐助人無社員權可言

財團法人以捐助人所捐財產為成立基礎,捐助人無社員權可言。財團法人○○

○○○捐助暨組織章程第5條規定吳氏裔孫「有捐助本堂」者為本堂會員,第 8條規定本堂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並聲請救助與建議或享受興辦各 種福利事業。與財團為公益法人之性質不合,該院未促其依法為必要之處分。 (司法院71年12月10日院台廳(一)字第06410號)

▲財團法人之設立以公益為目的,不得為任何人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

財團法人之設立以公益為目的,故不得為任何私人所控制,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如法人章程訂有「捐助人或其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之條文,即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本院訂頒之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10 項規定甚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之財團法人〇〇慈善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受理之台中市私立〇〇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均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永為法人之「當然董事」,各該法院竟仍予以受理登記,殊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9 月 24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369 號)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得依捐助章程所定之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

財團法人以捐助人所捐助財產為成立基礎,董事僅得依捐助章程所定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在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除此之外,不得有會員大會為意思或權力機關之組織。該院所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士〇〇〇宗祠組織及捐助章程第5條訂定宗親預繳新台幣1萬元,經基金會會員大會通過得為會員,第7條更訂定該財團法人基金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得審核處分財團財產,殊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

(司法院71年8月5日院台廳一字第04385號)

▲財團法人屬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不同

按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為屬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係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截然有異。故財團法人之目的事業係由捐助章程訂定,除設董事為其執行機關外,別無所謂意思機關,如董事之行為有違捐助章程時,民法更規定一定之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是宗教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訂定以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意思機關或以信徒代表大會為最高議決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法院為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於其聲請變更登記時,自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符法意。若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內部組織予產生董事之選舉機關,並非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時,貴部及前司法行政部意見,認係民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所定

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問題,則於法尚無不合。

(司法院秘書長71年7月1日秘台廳一字第01467號)

▲財團法人經撤銷登記其財產應踐行解散清算程序

貴院 67 年 7 月 12 日以文公字第 6070 號函檢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66 年度法登字第 32 號財團法人○○○花園公墓登記事件裁定書理由之三,認為財團法人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即具法人之人格,是其聲請撤回登記,自不生撤回之效力云云,爰撤銷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惟該財團法人之登記,經撤銷後即應踐行解散清算程序,如已踐行此項程序,則其財產當已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處理完竣。其捐助人何能再以同一捐助財產成立同一財團法人,並聲請為同一之登記。以上各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受理本件登記事件時,曾否詳為審查,殊成疑問。

(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3 日台函民字第 03483 號)

▲財團法人設立後,捐助人即不得撤回捐助行為

民法第30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財團法人經登記成立 以後,其設立人即不得撤回捐助行為,並負有移轉捐助之財產權與財團法人之 義務。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11 月 17 日台函民字第 09745 號)

▲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捐助章程等以擴大業務不得自行變更

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60條第2項及第62條前段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後段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貴部來函所稱如主旨之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捐助章程,以擴大業務一節,如為有關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則依上揭第62條後段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

(司院秘書長78年9月1日秘台廳一字第01882號函)

(二)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就其應登記之事項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與捐助章程內容之變更尚有不同,如無關於財團之目的、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之變更,自可准為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之情事, 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縱原章程所訂定必 要記載事項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符,亦僅得按前述法定程序更改。至於民法第 61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登記事項,除關於財團之目的、組織及重要管理方法 之登記事項外,自得准為變更登記。

(司法院70年3月9日院台廳一字第01886號)

▲財團法人登記後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變更規定

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60條第2項及第62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 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於登記後,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 65條規定之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 其由法院為前述處分時,民法既無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之規定,自不宜於法 律規定以外,限制法院法定職權之行使。

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變更,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司法院秘書長70年7月28日秘台廳一字第01531號)

▲財團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以及為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聲請為必要處分以及變更其組織,但仍應於裁定前徵詢主管機關意見,而法人自無須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按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另參照本院70年7月28日(70)秘台廳一字第01531號函意旨,法院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並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如有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聲請法院對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之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本院97年12月11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70024826號函參照)。

各地方法院於辦理旨揭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時,請注意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及前開函意旨,妥適參酌辦理。

▲經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之財團法人,應依相關規定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按民法第61條第2項前段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1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84條第2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財團法人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在案,依前揭規定即應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臺灣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

- ▲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提出財產目錄及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由法院登記處審認其捐助財產、財產總額或其他變動之情形。至於財團法人在設立登記後之財產狀況,則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監督及財產檢查之權責範圍
- 一、復 貴部 100 年 9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2298 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以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組織基礎。章程之訂立應載明所捐之財產;設立時,應登記其財產總額,此觀民法第60條第2項及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又法人之設立登記,依非訟事件法第8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檢具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法人之變更登記,依同法第85條第2項規定,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故聲請是類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件,自應提出財產目錄及聲請事由之明文件,俾法院登記處本於非訟程序為職權之調查,得據以審認其捐助財產、財產總額或其他變動之情形(本院82年7月13日(82)秘台廳民三字第10473號函參照)。
- 三、次按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 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59條及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財團法人

在設立登記後,如財產總額有增加時,應否就增加後之財產總額全數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及創立基金是否因總財產併入變更登記,致所有資產皆不能動用,暨財產總額於變更登記後,是否可再變更減少等,核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財產檢查等權責範圍,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00022082 號函)

-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後,其財產如有所增加,於辦理財產變更登記時, 無須由法院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有關捐助財產之數額
- 一、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60條第2項及第62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如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 二、至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已確定,嗣 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 捐贈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司法院73年2月27日院台廳一字第01727號函)

- ▲財團法人設立後擬自該法人歷年累積公積項下移撥款項,充作基金,使該法人原登記基金增加,似無變更捐助章程之必要,僅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即可
- 一、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所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
- 二、本件財團法人設立後,擬自該法人歷年累積公積項下移轉撥款項,充作基金,使該法人原登記基金增加 1 倍,揆諸上開說明,似無變更捐助章程之必要,僅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即可。

(司法院秘書長 74 年 2 月 26 日秘台廳一字第 01120 號)

▲財團法人財產地行政區域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財產所在地之行政區域有變更者,(例如南港併入臺

北市),仍應辦理變更登記。

(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7 月 10 日台 64 函民字第 05898 號函)

▲財團之事務所登記非其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章程所載事務所地址更時,為法人已登記事項之變更,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財團法人一經登記成立,其捐助章程即告確定,除依法 (如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 得變更者外,不得變更。又事務所固為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事項之一,惟並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如章程載有事務所之地址而事後變更時,僅生法人已登記事項之變更,依法應為變更登記之問題,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此觀民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三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三項等規定自明。(司法院 86 年 11 月 13 日(86)秘台廳民三字第 21392 號函)

▲財團法人設分事務所疑義

財團法人欲設立分事務所者,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捐助章程如無規定, 擬於其他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11 月 30 日台函民字第 10477 號)

▲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分事務所

- 一、按財團法人之登記,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為貫徹此項目的,依章程在國外設分事務所,尚非法所不許。惟於國外置分事務所時,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民法第61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0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6條第2項前段參照)
- 二、又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事處等其他機關一節,若其組織性質 與分事務所相同,似可比照前開說明辦理。(司法院80年6月11日秘台 廳(1)字第01616號)
- ▲財團法人聲請董事之變更登記,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一、復 貴部 96 年 2 月 2 日台內字第 0960019561 號函。
-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85條第2項規定法人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2條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

法第85條第2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有關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董事乙案,應依前開規定意旨辦理變更登記;又法人辦理變更登記時,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38條規定),則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另民法第60條第2項、第62條前段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後段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是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

▲財團法人董監事變更,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及新選任董事拒不提 出願任董事同意書等文件,應如何處理

- 一、依據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辦理。
- 二、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而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 三、次按委任契約雖屬諾成契約,然財團法人於要約時,如以新選任之董事委任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做為該委任契約成立之要素,而新任董事經被要求限期提出願任董事同意書,逾期仍拒絕提出,解釋上可認為財團法人與該董事間委任契約尚未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從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該財團法人自得依章程補選遞補缺額。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29702 號函,內政部 98 年 2 月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0052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監督命令,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

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 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 定,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 或意旨認定之。又民法第61條第2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財團之登記, 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 遺囑備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 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從而,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 事均負有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義務。次查民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受設立 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 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該條係對於不遵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 或監察人,科處罰鍰之規定(本法第33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綜上所述, 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 理者,主管機關自得依據民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 各該董事分別問題(本部 97年1月29日法律字第0970000279號書函參照)。 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董事,仍應符合一般處罰要件(如本法第7條責任要件等), 始得處罰,併此敘明。(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1462 號函)

▲財團法人於設立登記後,財產如有增加,於辦理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裁定變 更章程內所訂捐助財產之數額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後,其財產如有所增加,於辦理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有關捐助財產數額之訂定。

(司法院 73 年 2 月 27 日院台廳 (一) 字第 01570 號)

▲法人變更登記之聲請人為何人,如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時應以何人為裁定 對象

研討意見:

甲說:應為法人之董事: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4點及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均載有法人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

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可見法人變更登記之聲請人應為董事,如其登記聲請不合法時,應以簽名之董事為駁回裁定之對象。

乙說:應為法人:按法人設立登記後即取得人格,董事僅為法人事務之執行機關,對外事務之執行仍應以法人名義為之,故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亦然,至前述辦理法人注意事項之所以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簽名,乃係因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實務上為免有無過半數董事同意而生紛爭,乃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由半數以上董事簽名,究不能因此認法人變更登記之聲請人即為簽名之董事,如其聲期不合法應予駁回時,仍應以法人為駁回裁定之對象。

司法院第一廳研討意見:

研討結果採乙說,尚無不合。(79年10月29日廳民1字第914號函復台高院) (摘自《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第79頁)

▲財團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毋庸變更章程

案經徵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5 年 5 月 24 日台 65 函民字第 04171 號函復:「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 記載: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等項,財團之事務所並 非捐助章程必須記載事項,故財團法人之事務所有變更時,依照規定辦理變更 登記即可,無庸變更章程。」應照上開意見辦理。

(內政部 65 年 6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689393 號)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規定之情事,得依 法定程序為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變 更,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得准予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貴院所擬:財團法人經登記後,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規定之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變更,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自得准予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各節,核無不合。

惟如財團法人董事,形式上以變更法人名稱為手段,實質上將法人財產作價轉讓,而改組董事會者,則董事行為顯已超出法人目的範圍,已非單純變更法人名稱問題。

(司法院 70 年 11 月 9 日院台廳 106070 號)

(三)改隸及合併

▲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程序要件、實體要件及應 備申請文件

主旨:貴法人所詢有關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 應備申請文件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法人 101 年 8 月 14 日台福字第 10108001 號函。二、參據法務部 90 年 9 月 6 日 (90) 法律字 第 025799 號函示意旨,略以:「捌、結論:本案有關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名 稱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等情形,涉及程序要件及實體要件。一、程序要件: 依目前內政部及教育部等行政機關及法院實務之運作,基本上皆係先經財團法 人董事會之重大決議通過後,由該財團法人向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許可,於 許可後,再由變更目的後之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改隸文件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 經上開二機關同意變更後,由該財團法人檢具同意函向法院辦理登記事宜。此 項程序,尚無疑義。…」所詢旨揭事項涉及變更主管機關,爰參據上開函示意 旨,程序要件應先經法人董事會重大決議(章程規定有重大決議表決人數時, 依章程規定辦理),並經原主管機關許可後,再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以 决定是否許可變更,合先敘明。三、次依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要點第7點第1項、第8點第1項及第10點規定:「本部審查財團法 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 旨。」、「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 分事務所。(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三)業務項目及其 管理方法。(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 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依民法第59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34條規定撤銷或 廢止之:(一)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 團法人所有。(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 的。(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七)其他違反法令 規定事項。 | 考量新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須依上開規定審核規定事項,爰 實體要件法人財產總額須合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目的及業務宗

旨,捐助章程未有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 形,且須無上開規定不予許可之事由;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由本部函請 原主管機關輔導法人改善後,再行報核。四、另外,依民法第32條規定:「受 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 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爰為釐清法人變更主管機關前後之財 產狀況,以明權責,本部得依上開規定請原主管機關釐清相關事宜,並提供相 關必要文件。五、綜上所述,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影本2份(加 蓋負責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報請原主管機關審核,經原主管機關審核無 誤並許可後,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會會議紀 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會議紀錄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 信、法人印信、主席及紀錄簽章)。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原主管 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捐助章程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及法人印信;本項 文件於財團法人自設立後即未曾修正章程者,免附)。經原主管機關許可之設 立文件(含原主管機關許可函、捐助章程、捐助財產清冊、第1屆董事名冊、 願任董事同意書、第1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 查文件)。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財產清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 會議紀錄…等全部備查文件,財產清冊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造 報人簽章並填註造報日期)。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3個月內財產(含動產 及不動產)目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 謄本、存款餘額證明…等全部備查文件)。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現任董事(監 察人)名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前任董事(監察人)名冊、改選時捐助章 程、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法人及董事(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1年經費預算書 及業務計畫書、最近3年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 及其他備查文件)。其他相關文件(由本部視個案情形請原主管機關提出)。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8596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28 日台 內民字第 1010320118 號函〉

▲財團法人辦理事務所遷移,依非訟事件法第85條第2項規定,須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加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所謂「主管機關」,係指原主管機關而言,並非遷移後之新主管機關

按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

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85條定有明文。財團法人因其主事務所遷移將致其主管機關改隸,涉及原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自應得原主管機關之核准。是非訟事件法第85條第2項所指「須主管機關核准」,係指原主管機關,並非遷移後之新主管機關。

(司法院秘書長98年8月27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980018017號函)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向法院登記。得否合併及其條件、程等,則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規範,故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涉及組織變更,得否依民法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仍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衡酌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旨在規範財團法人合併後應向法院辦理相關之登記。至於旨揭財團法人得否合併、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該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管理之權責範圍。另旨揭財團法人合併如涉及組織變更等事項,得否依民法第6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事涉具體個案,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10001486 號函)

- ▲現行民法並無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惟參照法院辦理財團 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6 點,司法實務允許辦理財團法人合併相關登記,似傾 向承認財團法人間得為合併
- 一、復 貴部 100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54156 號函。
- 二、查我國現行法制,除民法第63條規定財團法人為維持其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得由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變更其組織,以及第65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法人目的不能達到時,得由主管機關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外,民法並無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本部94年4月8日法律決字第0940012088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司法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台廳民三字第 0980029732 號函訂頒之「法 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 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 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準此,我國司法實務允許辦理財團法人

合併之相關登記,似傾向承認財團法人間得為合併。是以,本案「財團法人〇〇市教會聚會所」等四法人擬合併為單一財團法人, 貴部來函說明四所述「考量前揭有關法人性質類似,均屬公益團體,其合併似無違反民法規定意旨之處」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四、末按財團法人乃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無意思機關,僅有執行機關,屬他律法人,故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如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應依民法第65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財團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亦不得自行變更(本部96年11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40891號函參照)。另93年11月17日司法院第4期登記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第4則研討結論:「一、對因合併而存續之財團法人,若其提出之聲請文件程式上之事項符合規定者,准予辦理變更登記。二、對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須通知其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照。在清算終結有賸餘財產始得歸併存續之法人。」準此, 貴部來函說明五所詢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請參考上述說明,本於職權酌處。(法務部100年9月23日法律字第1000021723號函)

▲有關法人擬設立分事務所報請本部核備乙案

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9條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一、目的、名稱、組織、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及第20條規定:「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變更許可,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證書後10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案貴法人擬設立分事務所,應召開董事會議變更捐助章程後,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變更後章程4份,報請許可,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10日內,將該證書影本乙份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 87 年 3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8702958 號)

二、組織及管理

(一)董事會

- ▲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 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 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臺法五字一八三八八一五號函釋以:「… (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銓敘部 90.09.28.九十法一字第 2072129 號)
- ▲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寺廟或地方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負責人職務

主旨:有關機關首長得否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寺廟或地方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負責人職務,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函辦理。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公務員(包括機關首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兼任,合先敘明。三、上開規定所稱之「許可」,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號書函援引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號書函,略以:「…又『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

之許可時,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之規定…。」爰公務員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於未獲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先行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否則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之規定。四、續依銓敘部101年10月23日前揭函,略以:「…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9款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地方政府如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與負責人職務分係代表地方政府及該事業或團體表示意思,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爰機關首長自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負責人職務。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臺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一①八八七號函規定,公 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 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 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 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 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84.8.11.臺八十四政力第二七六九七號函)

-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有關「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規定修正說明
-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臺北市政府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府授人二字第 095303421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院函說明二後段修正為「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 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 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但因請假之短期職務代理致有上述情形,並於 代理期間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案件自行迴避者,不在此限。有關個案 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95.08.18.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2771 號函〉

▲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頁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倘兼任

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主管機關仍得不予核備;已備查者,亦可撤銷其備查

貴轄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 固無許可辦法之適用,惟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 相容者,貴府自仍得不予核備;至於已備查者,亦可參照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 由貴府撤銷其備查。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82123 號函〉

▲鄉(鎮、市)民代表可兼任財團法人機構有給職務

依地方制度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07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至本案宗教財團法人臺灣省○○廟公關組長一職,可否由鄉(鎮、市)民代表兼任一節,經查現行法制上並無相關限制規定,且該二職務之間並無性質不相容之情事,故該財團法人應得聘任現職鄉(鎮、市)民代表擔任其公關組長,其亦得支領固定薪俸及參加勞工保險。(內政部95年6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50097912號)

▲雙目失明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疑義

關於雙目失明人〇〇〇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乙案,如該財團法人捐助 章程中別無規定又未經宣告禁治產,似不宜加以限制,惟該員如確有不能執行 職務之虞時,可協調該財團法人,另行遴選他人擔任。

(內政部 6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403594 號代電)

▲財團法人董事會辭職,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被選為董事長,應依捐助章程定之 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 團法人董事長辭職後於同一任期內可否再度被選為董事長一節,自應依該財團 法人之捐助章程定之。倘若章程無此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此發生爭議時,則惟 有依司法程序求解決。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5 月 3 日台函民字第 03659 號)

▲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任期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

有關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計算疑義,經內政部函轉法務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 69 律 7103 號函略以「查法人具有權利能力,始自登記完畢之時,其董事就法

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依民法第26條及同法第27條、第30條規定自明。 有關財團法人第一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似應起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 請依照上開函釋辦理。

(內政部 69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61802 號)

▲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按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3人,民法第31條定有明文。可見我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3人之要件而已,並非生效要件,本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〇〇宮第三屆董監事任期,似應自70年2月1日宣誓就職時起算。

(司法院秘書長73年6月2日秘廳一字第00368號)

▲財團法人之當選董事,主管機關母庸發給當選證書

寺廟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其當選之委員董事應屬寺廟本身事務,政府機關母傭發給當選證書

〈內政部 50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57762 號代電〉

- ▲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惟仍可規定上下限,授權董事會在範圍內決定,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如法人董事會於任期中,在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內補選或增聘若干名額董事,與司法實務見解及捐助章程規定似無不符
- 一、復 貴部 100 年 5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97612 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惟仍可規定其上下限,授權董事會在此範圍內決定,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司法院 77年10月8日(77)廳民一字第1199號函參照)。又依來函所附「財團法人○○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載明: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21人至31人;董事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董事之選任(聘)屬董事會之職權。準此,該法人之董事會於任期中,在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內補選或增聘若干名額之董事,核與上揭司法實務見解及捐助章程規定,似無不符。惟該法人係貴部監督之宗教財團法人,本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請依職權審認之。

▲董事及董事長改選未完成董事變更登記前之法律責任歸屬疑義

一、本案財團法人已依章程所定改選董事並選任董事長,且新、舊任董事長既

已於83年5月1日交接,則一切有關事項及董事長之權限及權利義務,應自交接之日起由舊董事長移轉與新董事長,應無疑問。

二、按民法第31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3人。」本案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既經改選及選任確定並辦理交換,是為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然該法人於此變更之事實發生後迄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畢,是以該法人於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前,關於就法人之事務,對外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民法第31條之適用,並應依民法其他有關規定負其責任。惟其內部之相關法律責任,仍應依其內部之法律關係定之。

(內政部 83 年 7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8383249 號)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監督命令,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

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 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 定,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 或意旨認定之。又民法第61條第2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財團之登記, 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 遺囑備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 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從而,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 事均負有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義務。次查民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受設立 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 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該條係對於不遵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 或監察人,科處罰鍰之規定(本法第33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綜上所述, 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 理者,主管機關自得依據民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 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本部 97 年 1月29日法律字第0970000279號書函參照)。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董事,仍應 符合一般處罰要件(如本法第7條責任要件等),始得處罰,併此敘明。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1462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之現任董事因案判決尚未定讞得否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疑義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財團法人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而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如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法規未對董事資格(積極及消極)加以規定時,主管機關非不得援引上開規定加以處理。」是以財團法人台北市〇〇宮第六屆董事長於第三屆董事任內違背對〇〇宮忠實義務,致生損害於〇〇宮財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尚未定讞,得否為第七屆董事之候選人,請貴局依上開函釋意旨,本諸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9006092 號)

- ▲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改選,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範圍,應由 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否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 代行職權,因涉個案,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狀依法適用之
- 一、按民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規定進行改選乙事,依前開規定,係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事項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逕行認定之。
- 二、另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係針對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董事職權, 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者而設。有關 貴部所詢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否 依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因 涉及個案,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狀,本於法律確信依法適用之。
- (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
- ▲有關地方政府基於民法所賦予之監督權限,於相關自治條例中明文規定,指 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可

按民法第33條(來函說明三誤繕為「民法第32條規定」)於71年修正,理由略以:「增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法院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規定,期能確保公益(參考私立學校法第30條、合作社法第43條),並與第64條前後呼應。惟為維護法人業務之繼續進行,不致因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解除而受影響,應許主管機關為各種必要之處置,例如於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之前,或依非訟事件法第65條規定法院依聲請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前,得由主管機關

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而上開民法修正當時之非訟事件法第65條(94年修法時改列為第64條)之立法理由指出:「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對其業務情形知之最稔之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爰參考日本民法第57條規定,修正第1項,並將『臨時管理人』修正為『臨時董事』,以符實際並杜疑慮。…」是主管機關於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以前,為維持法人之業務運作,得依民法第33條規定派員暫時管理(王澤鑑,民法總則,2008年10月,頁178參照)。故來函所指行政機關基於上述民法所賦予之監督權限,於自治條例中明確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權限,於法應無不可。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32197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變更,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如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又新任董事被要求限期提出願任同意書,逾期仍拒絕提出時,可認財團法人與該董事間委任契約尚未成立

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而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來函說明二所載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 號函)

▲捐助章程規定本國法人董事由外國人指定,並由外國人擔任董事長,且董事 人數僅三人,財團組織顯不完全

該院法人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信義遵道會組織暨捐助章程第四

條規定「本會之組織有董事會設董事三人,任期為三年,均由美國明尼沙達州信義總會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每屆任滿後,亦均由美國明尼沙達州信義總會指定各繼任之董事。」乃本國法人之董事由外國人指定,並由外國人擔任董事長,且董事人數僅三人,財團組織顯不完全,均應注意改進。

(司法院73年2月8日院台廳一字第01457號函)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聘之條件疑義

- 一、財團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其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在捐助章程或遺囑中加以訂定,以為組織管理之依據。捐助章程如有欠完備,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亦不得自行補充,須依民法第62條規定之程序,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來文所提財團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聘條件之情形,從健全財團組織利於法人運作而言,似仍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該條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此觀僅係自律法人之社團,尚須依同法第47條第3款之規定於章程內訂明「董事之任免」即明。
- 二、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有具體個案,仍應由法官或其他承辦人員,本於 法律之確信,依法妥適處理。

(司法院秘書長83年5月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7191號)

▲財團法人之董事辭職後移交前其會務應由何人執行

查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5 日函民字第 2135 號)

▲財團法人董事得否連署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 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查「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民法第62條所明定,本案財團法人台中縣〇〇宮召開臨時董事會事宜,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如該法人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上開民法第62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7年12月1日台內民字第8707447號)

▲参照民法第 65 條規定,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必須符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要件,故若未見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該財團法人之目的

按設立財團法人應訂立捐助章程,捐助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包括法人目 0.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參照)。由於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不得自行補充,捐助章程也不得訂定董事會有修改章程的權限(施啟揚著「民法總則」,2005 年 6 月 6 版,第 167 至第 169 頁;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5 年 9 月再刷,第 219 頁參照)。復按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是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必須符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要件。查本件財團法人擬變更捐助章程宗旨(目的),惟未見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該財團法人之目的。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4217 號函)

- ▲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中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法院」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疑義
- 一、復 貴部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台 (87) 內社字第八七七八○九二號函。
- 二、本部意見如下:(一)關於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中「主管機關」係指「法院」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部分,經轉據司法院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八七)秘台廳民一字第二○二七五號函復意見如下:「查民法關於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除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外,依條文文義解釋,似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言。…。本院上開意見,僅供參考。至如有具體事件繫屬於法院,則應由法院就個案審定之。」。另民法學者鄭玉波、李肇偉等亦持相同見解(鄭氏著「民法總則」第一七五頁、李氏著「民法總則」第一四四頁請參照)。司法院上開見解似無不妥,提供參考。(二)另關於就「財團法人陳盈利健康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多人辭職,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中所稱之「情事變更」一節,查「情事變更」一語,依其文義解釋,

似指客觀之事實發生變動。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變更財團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要件,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且須斟酌捐助人之意思,方得為之(李氏著「民法總則」第一四四頁請參照)。本案就「財團法人陳盈利健康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多人辭職,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情事變更,及是否致使該財團目的不能達到,參酌上揭說明,似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貴部斟酌該財團設立目的,本於職權認定。

(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36158 號函)

▲財團法人不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解散,如有解散之必要,應由主管機關依民 法第65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65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〇〇基督長老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本法人由董事會之出席董事2/3以上之同意可得解散」,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29 日院台廳一字第 06646 號)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必須係因董事於其過失未聲請破產,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始應負賠償責任

查民法第35條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捐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依此規定,董事應負賠償責任之主要關鍵在於其過失未聲請破產,致法人之債權受有損害。申言之,如董事依法聲請破產,而債權人之捐害仍無法避免時,董事即不負賠償責任。次查公司法(舊)第30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使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依此規定,公司負責人之責任,亦以該他人之受損害與違反法規定執行業務有困果關係為前提。是以債權人依據各該規定,訴求賠償損害時,必須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董事不依法聲請破產違反法令執行業務有困果關係,否則即應受敗訴之判決。本件卷查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依據上開規定,訴求○○織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賠償,該公司所欠44年及4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共新台幣8萬3,220元4角,台北地方法院就此為敗訴之判決,揆諸首開說明,尚難視為違誤。

(前司法行政部 54年10月13日台函民字第6136號)

▲公務人員兼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乙職需經該服務機關許可

- 一、有關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是否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案經 銓敘部轉准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 務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 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 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 團體而言。」有關依法完成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及非財團法人之寺廟認定 為前揭辦法所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應無疑義。
- 二、又有關公務人員兼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職務,是否需經該服務機關許可乙節,復經銓敘部轉准考試院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又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五、兼職之報酬。……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次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說明四:「第七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載明,例如:車馬費三千元、貴賓卡一張等。」準此,「交通費、研究費、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及閱卷費等實質之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公務員服務法及銓敘部 88 年12 月 20 日 88 台法 5 字第 1838815 號函所稱之兼職『報酬』。」故凡公務人員兼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職務,並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者均應提具服務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8903793 號)

▲財團法人董事長經改選產生後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如何處理

查民法第62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另查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任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未規定,則應依民法第62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必要之處分,前經本部66年4月2日台內民字第727217號函釋有案。是以本件財團法人〇〇〇宮原任董事長拒絕移交,並經聲請法院民事裁定假處分,禁止新任董事長執行其職務,有

關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未規定,應依 民法第62條後段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內政部86年5月5日台內民字第8675381號)

▲財團法人寺廟依裁定後組織章程補選增設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適用屆次疑義 按法務部102年2月25日法律字第10200039560號函釋:「關於財團法人之章程 變更應自何時發生效力1節,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102年2月22日秘台廳民三 字第 1020003575號函略以:法院所為准予變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 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及92年12月19日法律 決字第0920700706號函釋:「......有關所詢本屆財團法人依規定改選董事後, 同時聲請法院裁定變更章程增加董事名額,增額董事之選舉程序,可否依法人 業務需要由新屆董事自行選任?抑或應於新任董事任期滿,再依章程規定人數 辦理改選?民法未有明定,宜依捐助章程之規定,如捐助章程亦未有明定董事 於任期中增補選程序,是否屬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 具備,依民法第62條後段之規定,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 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爰有關所詢旨揭法人章程修正後,應自當屆或次 屆適用1節,請依法務部上開函釋及該法人修正後章程規定妥處。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5315 號)

(二)信徒大會

▲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 (教友) 大會,如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

按財團法人係捐助人經由遺囑或捐助章程之訂立,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者不同。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本院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七六)院台廳一字第○五八一一號函示之意旨,自無不同之適用。

〈司法院83年2月22日秘台廳民三字第02582號函〉

▲信徒請求罷免該寺廟法人董事長疑義

按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加以訂定,以為財團組織及管理之主要依據。本案財團法人〇〇堂新修訂之捐助章程若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因該章程中已刪除信徒大會組織及選舉、罷免董、監事職權之有關規定,是以信徒似無由罷免該法人董事長。至若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依民法第62條規定處理之。

(內政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432779 號)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皆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88年12月20日88台法5字1838815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依據銓敘部90年9月28日法1字第207212號令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9077784 號)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一)不動產

▲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主管機關應經常檢 具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

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請就貴部監督之法人,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近年來我國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團體力量益見重要,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逐漸增多,其對國家、社會之影響至鉅,本院鑒於間有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假法人之名,從事營利活動,坐享減免稅捐之優惠待遇,甚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而為違

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乃於71年司法會議將「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列為重要業務檢討議題,以謀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經與會人士研討結果,左列事項似與貴部監督之公益法人有關,有賴於貴部施以相當之監督,方足以防弊端:

- (一)法人於聲請設立許可時,請依法嚴其許可條件,並促其於章程上依法 為必要之記載,以強化其組織及管理。
- (二)新設立之法人,除依特別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外,請輔導其依民法第 30條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
- (三)法人成立後,請監督其業務之執行,並視需要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 無違反許可條件及法律之規定。如發現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 請依民法第34條之規定撤銷其許可;如發現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請依同法第36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解散該法人。
- (四)民法總則業已修正公布,將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3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監督機關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 5,000 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64 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均可供監督之運用。
- (五)在財團法人方面,於民國72年1月1日以後,如發現其捐助章程所定 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 存其財產;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請分別依新修 正民法總則第62條、第63條及第65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 分,或變更其組織,或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以維 護財團法人。

對於從事公益及不從事公益活動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似可考慮分別予以表揚,或限期改正。

(司法院秘書長71年8月21日秘台廳一字第1619號)

▲經登記之財團法人,已逾 3 年未著手其目的事業者,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得依民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7 月 10 日台 64 函民字第 05898 號函)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得依職權行使監督權

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因此,財團法人如欲處分教會財產,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自得本於職權行使 監督權,主管機關並得詳審其董事會處分財產之決議與計畫,如有違反設立財 團宗旨之行為者,應予核駁,如其處分財產之行為,並不違反設立財團之宗旨 且合於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自可照准。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11 月 30 日台函民字第 10477 號)

▲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可

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成立基礎,以辦理公益事務為 目的。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 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具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 律規定。基於宗教財團法人之社會公益性,並為健全其財產制度,以推展其目 的事業,俾增進公共福利,而規定宗教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前應送經主管機關 核可,此與限制私人財產權,自有不同。

(內政部 71 年 7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3139 號)

▲有關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雖其寺廟財團法人無須受寺廟監督條例規定之限制,但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仍應 視有無違反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而定

按寺廟監督條例第 8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上開有關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宣告:「應自本解釋公布日(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起,失其效力。」易言之,自 95 年 2 月 27 日起,寺廟監督條例第 8條業因違憲而失其效力。準此,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雖無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仍應視有無違反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而定。

三、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處分,應僅係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具備之程序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來函所謂「事後出具追認同意之行政處分」究何所指?如係於移轉登記完成前補追認,則與土地登記規則上開規定,應無不合;如於完成登記後始予同意,該有瑕疵之登記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亦已補正。(法務部 96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32584 號函)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 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或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 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財團法人新竹天主教〇〇〇〇〇傳教女修會捐助及 組織章程第9條訂定:「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召集人……如因有益於本財團而 為出售本財團所有之不動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決定之」。而未設有任何限 制,自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

▲財團法人執行機關僅於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財團法人執行機關僅於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倘許其任意將受捐助之財產處分,自足以影響該法人之成立基礎。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之財團法人台灣省〇〇〇〇福利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2 條訂定法人委員會得決議動用福利金,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〇〇〇〇雜誌社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訂定董事會得決議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財團法人台北市〇〇寺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16 條訂定會員大會有權處分寺產,財團法人〇〇〇〇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董事會得變動或處分法人之財產,均未加任何限制,自有未合。

(司法院71年9月11日院台廳一字第04998號)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有管理、變更或處分該法人財產之權,並由董 事長執行之,而未設任何限制,於法未妥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惟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禪院捐助章程第 9、10條規定董事會有管理變更或處分該法人財產之權其決議由董事長執行之。而未設任何限制,尚有未妥。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廳一字第 06410 號)

▲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可否許可疑義

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之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可否許可疑義一案,「查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之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如無營利行為,且屬符合其目的事業使用,及不妨礙公共安寧,並符合都市計畫與建築法規,得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內政部 65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758364 號)

▲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 均為同一人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該條規定

按民法第106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840號判例意旨略以:「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法人之董事在實務上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除得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外,其雙方代理之行為難謂有效。」本件依來函所述,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上開民法第106條規定。惟事涉不動產登記問題及具體個案,仍請參考前開說明,並洽貴部地政司意見後,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830 號函)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以後,當無從將原捐助財產歸還捐助人

查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以後,即具獨立之人格,並以捐助財產為其組織基礎,當無從以該捐助財產歸還原捐助人。至若財團法人處分該捐助財產,請參考本部66年8月10日台66函民字第06967號函意見。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9 月 2 日台函民字第 07701 號)

▲捐助財團法人財產不得歸還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以後,因增購不動產,是否得將原捐助財產歸還捐助人疑義一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6 年 9 月 2 日台函民字第 07701 號函復:『查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以後,即具有獨立之人格,並以捐助財產為其組織基礎,當無從以該對捐助財產歸還原捐助人。至財團法人處分該捐助財產,請參考本部 66 年 8 月 10 日台函民字第 06967 號函意見。』本案應依民法規定,法人章程及參考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 66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753675 號)

▲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如申辦土地或建物設定有抵押權並不影響該不 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民法第867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 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蓋抵押權為物權,其效力所及係對物不對人,本 案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並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9073609 號)

- ▲登記有案之寺廟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會(堂)所稱之「處分 財產」釋示
 - (一)本部 90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9065634 號令規定,經登記有案之寺廟 及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寺廟、教會(堂),其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 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至其中所指處分不動產之「處分」內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3項規定:「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依本規則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應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如買賣、捐贈等)及事實上之處分(如新建、改建、合建、修建等)。
 - (三)爰嗣後寺廟建造(修)申請建造執照時,應遵照本部89年5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8973503號函規定,除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外,申請人並應提具計畫書、寺廟最高權力機關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由主管建築機關併申請案件轉送寺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以符簡化申請建修寺廟程序及寺廟處分財產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9074242 號)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9065634 號令已停止適用】

▲法人處分財產事先未報核准無法定效果

行政院 66 年 5 月 28 日台 66 內字第 4343 號函示以,處分法人財產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如係本於民法第 32 條所定主管官署之職權所為,則如有違反,將具有民法第 33 條或第 34 條之效果,至事先未報核准,造成既成事實,追認與否均無法定效果可言。

(內政部 90 年 6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9004957 號)

▲法人以不動產設定抵押應附董事保證還款書

有關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以不動產設定抵押,屬於處分不動產行為,依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需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得為之,同時除申請處分財產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一)董事保證還款書;(二)還款計畫書;(三)詳細貸款使用計畫書等文件辦理;其中須檢附董事保證還款書一節,係因以不動產設定抵押貸款之行為對法人影響深遠,除應依捐助章程規定,由法人董事審慎決議通過外,並宜由董事針對該決議向主管機關表示日後法人當依決議內容如期還款,以維護法人之權益,至於本案貴院申請免附法人全體董事連帶責任切結書一案,因貴院並未詳細說明本案之情況,且貴院為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〇〇〇之附屬機關,惟並未以法人名義向主管機關提出處分財產變更許可及未註明為何無法檢附法人董事保證還款書之理由,本案仍宜請貴院以教會財團法人名義依規定來函申請處分財產變更許可並說明有關情形。

(內政部 82 年 4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8202885 號)

▲宗教財團法人可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以其收益作為宗教目的事業 之用

宗教財團法人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如將所得租金或收益作為宗教 目的事業之用,似難謂與設立目的有違。惟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仍得依民法 第32條至第34條行使其監督權。

(內政部 64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 345333 號)

(二)動產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大眾傳播性質之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 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 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 可一概而論

主旨:有關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大眾傳播性質之財團法人乙 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4 月 13 日新版四字第 0980007288A 號函。
- 二、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 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民法第32條及第

33條第2項參照)。本件宗教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可一概而論,因事涉個案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507 號函)

- ▲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公司: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時,該自然人代表財團法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或代表財團法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 涉有違反民法第106條規定禁止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之情形
- 主旨:所詢審查貴轄財團法人虹○傳道會第4屆第21次董事會議紀錄疑義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局 101 年 5 月 23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10426036 號函。二、按司法院 71 年 3 月 20 日院台廳一字第 02123 號函 示略以:「財團法人之設立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復依該 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本傳道會之目的事業如下:(一)在中華民國傳 佈基督教義。(二)辦理社會慈善事業。(三)辦理教育及化事業。(四)舉 辨靈修、休閒有益身心之活動。」爰該法人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且其 設立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合先敘明。三、有關該財團法人擬投資 1500 萬 元於「虹○國際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1節:按行政院於73 年 5 月 2 日 (73) 台經字第 6807 號函示略以:「…二、財團法人因係以公益 為目的,故其收入許予免稅,惟稅法所以許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 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乃屬保存其財產許為之保值行為。財團法人投 資設立公司以營利,既與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相牴觸,自非財團法人所得 為。…」爰依上開函示意旨,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公司。四、有關該公司擬 向該財團法人及林○平承租土地及房屋1節:依民法第106條規定:「代理人 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 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 限。 」本案林○平同時擔任該公司及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如代理該公司與該財 團法人及自己訂定租賃契約,並涉有違反民法明文禁止「雙方代理」及「自己 代理 | 之情形。五、有關該財團法人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董、監事1節:經查, 該財團法人全部計有 11 名董事,其中林○平(董事長)、陳○鴻、邱○中、 楊○遠、楊○安、傅○龍、許○庭、李○娥及葉○燈等9人,分別亦擔任該公 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一職,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判決意旨,自然人擔任財團法人或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監察人一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爰應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視其是否受有報酬,盡善良管理人或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六、承上,該財團法人及該公司之事務,係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行之,於雙方有利益衝突時,前述包括董事長林〇平在內之 9 名人員,如有損害財團法人或公司利益之情形,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相關人員尚涉有損害賠償責任,爰為避免財團法人或公司任何一方利益受損,且避免相關人員因利益衝突無法兼顧注意義務,致生損害賠償責任等後續相關問題,請審慎衡酌該財團法人是否宜與該公司為法律行為。七、檢還所送全部附件。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09112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得否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股票

- 一、依據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 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 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 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 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 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故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 檢查之範圍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合先敘明。
- 二、至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得否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股票疑義乙案,基於維護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務運作,設立基金除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外,如因定存利率較低,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可購買中央政府公債;另中央政府公債購買後,只得動用公債之孳息,且該孳息僅用於與目的事業相關之用途,不得動用所購公債供質押或擔保,且每半年應比照定期存款將持有中央政府公債之證明送主管機關查核,公債如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售出,仍應將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內政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55404 號)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得否投資連動債券

一、依據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第字 0940039241 號函:「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 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 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 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 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 監督權行使之範圍。另依據法務部95年4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50016417 號函:「……已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該寺廟財團法人之財產,同法(民法)第33條第1 項並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以落實對財團法人財產之 監督。」故主管機關得檢查宗教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寺廟)之財產狀 況,其檢查範圍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合先敘明。 二、至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得否投資連動債券疑義乙案,按法務 部83年4月7日法83律字第06811號函:「……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或 設定負擔與其原有基金之動用,應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 之。又營利與投資行為,須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財團法人之公益目的之 前提下,始得為之。」另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登載之「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 性規範(94年10月19日公告) | 第3條,投資連動債券所具有之基本風 險包括: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 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等,均可 能造成投資人之資金損失。爰基於維護宗教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 務運作,使其財產具有明確性、完整性與安定性俾供興辦宗教目的業務之 考量,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 或購買中央政府公債,不宜投資連動債券。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0325 號)

▲主管機關審核宗教團體購買自用大客車疑義

(一) 宗教團體因自用需購買大客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時,應只需檢附該

宗教團體最高議決機構或執行機構議決文件,並由宗教團體切結所購買大客車僅供作宗教活動使用,不得作營利使用之切結書即可。

(二)有關本項業務是否授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請自行酌處。 (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8806632 號)

▲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臺內民字第○九三○○七○二八五號函。
- 二、查有關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 信託法及本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無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時, 是否應予許可,亦乏案例可供參考。然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一定 之利害關係,而公益信託有其目的並得接受捐贈,是否因此而易滋弊端, 應否禁止,均待研究探討建立法制。為此本部爰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邀集信託法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綜合彙整與會學者 專家意見,認為對於類似之申請案,依法而言,主管機關似無法僅以受託 人為自然人,或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董事,而不予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在審核時,應就個案特別考量以下幾種情形: (一) 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之 利益衝突。(二)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如無執行能 力,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擔保(信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參照)。(三)函請 稅捐稽徵機關備案或請其就課稅問題表示意見,如無任何稅賦優惠,主管 機關宜向申請人 (受託人) 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四) 財團法人董事 為受託人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董事義務本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本 旨?即是否符合法定義務與責任。 (五) 為防止弊端,主管機關於許可成立 公益信託時,得依得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附附款。尤於公益信託剛 開始實施之際,建制之初,更應審慎,一方面要有效運用該制度,另一方 面要有效管理,使符合信託本旨立法目的,避免被濫用。至於個案之審查, 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作深入的審 核,應較問延妥當。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函)

四、會計及賦稅

▲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財務報表案件主管機關之審查規定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設立、變更等事項之許可及申報財務收支等資料,主管機關應僅就該財團法人所提資料為形式審查或作實質審查乙案,請照法務 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84年3月24日台法字第1046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法務部會商結論:

- (一)依民法第59條規定:「財團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32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期發揮財團法人之功能及防止其濫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設立、變更等等事項之許可及申報財務收支等資料,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二)依司法院院字第 443 號解釋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法院登記之審查係重程序審查,至實質審查則以 1.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2.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3.聲請登記財產有無不實(無庸審查其財產來源)第 3 款為限。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所提供資料,依結論(一)應為實質審查,似不應因受理登記法院就上開事項仍須為實質審查而受影響。惟兩者之審查意見不一致時,建議受理登記之法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溝通,依法完成登記。

(法務部84年4月1日台內法字第8401051號)

▲宗教團體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免稅之規定

「宗教團體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如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為本部 85 年 9 月 24 日及 86 年 2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暨各教派代表共同會商研 訂之認定標準。本部並於 86 年 3 月 19 日依會商結論訂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 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通告各地區國稅局共同遵循在案。

依前揭要點,寺廟附設納骨塔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結算申報。至其所得是否免納所得稅,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 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而定。辦 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非即須課稅,其所得課稅與否,依所得類別區分如下:

-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符合免稅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仍免納所得稅。
-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敷成本費用,產生虧損而無所得者,無須課稅。
 - 2.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 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部分後,無餘額時,無須課稅;如 有餘額,但未超過5萬元,亦無須課稅;僅其餘額超過5萬元時,始 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 86 年 7 月 11 日台稅一發第 861906612 號)

▲有關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 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疑義

主旨:有關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 1 案,惠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配合辦理,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35450 號函暨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辦理。二、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先敘明。三、有關旨揭免稅標準第 2 條修正部分如下:原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 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 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新增第4項為「第1項第8款 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 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 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 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 定之4年為限。」新增第5項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 度結餘款未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 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 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新增第 6 項 為「主管機關依第1項第8款第2目或第4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 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四、查旨揭免稅標準自該發布施行之 日起,宗教團體所報前經主管機關查明核轉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如嗣 後有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變更之情形,應依修正後免稅標準規定逕報主管 機關查明同意辦理,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五、另查宗教團體依免稅標準第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編列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 宗教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以4年為限)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 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函時, 應副知該宗教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俾供稽徵機關進行後續追蹤查核 宗教團體結餘款使用情形之列管作業及核定結算申報案件之參考。六、檢附 前揭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35450 號函暨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 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影本各1份供參。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78822 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項申請變 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之疑義

主旨:有關財政部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申請變更結餘經費使用計畫之釋疑1案, 惠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據以辦理,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財 政部103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300648750號函辦理。二、依免稅標準

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 下簡稱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其基金之每 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未達 60%,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倘就其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 意,則當年度可免受支出比率規定之限制。同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復規定,前 開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 者,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 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第4項);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 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 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 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第 5 項),合先敘明。 三、前開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有關「最遲」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算 3 個月內之規定,係指主管機關受理機關或團體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 畫之最後期限。機關或團體於計畫進行中,倘有未依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應立即於當年度 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之進行。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14981 號函〉

▲宗教團體所有與教堂或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之房屋免稅

主旨:宗教團體所有之房屋,其與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在同一範圍內 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 者,應準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說明:二、關於教會所有供傳教人員之宿舍、餐廳及辦公室等使用之房屋,如 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院落並以同一所有權人名義登記者,應准比照房屋稅條 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本案教會聚會所所有4層樓房屋, 如查明確係專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 儲藏室等使用,自應一致辦理。

〈財政部 65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31806 號函〉

▲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供佈道及傳教人員宿舍用地免地價稅

查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有益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其專供公開傳教之教堂用地免稅,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9款所明定。本案如經查明其傳教人員宿舍等用地確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庭院範圍內並以同一所有權人登記

者,應准予比照本部65年3月22日台財稅第31806號函釋規定辦理。 (財政部72年6月1日台財稅第33820號函)

▲宗教團體附設之免費圖書館免徵房屋稅

宗祠、宗教團體附設供民眾免費閱覽之圖書館,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48661 號函)

▲寺廟教堂用地在興建前其地價稅可否免徵釋疑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24條規定核定減免。
- 二、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 並補徵原免徵稅款。
- 三、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 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財政部80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800757304號函)

▲寺廟之不動產因成立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免徵增值稅

主旨: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不動產並經登記為寺廟所有,如因寺廟本身須成立財團法人而須將其不動產以捐贈方式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寺廟所有時,應可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說明:查教會分設之教堂,為遵照政府法令,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分設財團法人教堂所有,須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時,應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前經本部(67)台財稅第31581號函釋在案。關於寺廟所有不動產因其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者,自宜比照前揭部函辦理。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 日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

▲章程記載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視為符合免稅要件

關於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法人解散時,

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一案,業經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該結論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符合民法第44條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17條規定,且上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就土地而言,應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所有,故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35條之1第2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161908 號函)

▲基金會之不動產移轉給所屬支會,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各項稅捐疑義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為土地稅法第28條及契稅條例第2條所明定。次查本部67年3月10日台財稅第31581號函釋,有關教會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規定,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分設教堂財團法人所有,應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係考量教會財產原屬一體,茲以分設教堂,依內政部訂頒規定,須就地登記為財團法人,故須將所有不動產以捐贈方式變更為新分設教堂所有,其產權登記名義雖有變更,惟究其實質,乃係配合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具有強制性質,核與一般所有權移轉情形不同。至於貴基金會之不動產移轉給所屬支會,如係基於雙方協議移轉,並非配合政府法令規定須強制移轉者,不宜准照上揭函釋規定辦理。

(財政部 89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第 0890453932 號)

▲自然人名義之不動產更名為學校或宗教團體所有課稅釋疑

主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請依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

說明:本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凡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如係以各團體之創辦人、發起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自然人名義登記所有權,倘於辦理登記時已註明係為設立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

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 68 台財稅第 35604 號函釋在案;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不得以更名方式處理。茲以部分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前述釋令規定或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編者註:現行規則第 104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辨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

- 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 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凡在70年年5月11日(含5月11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71年6月30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逾期即應切實依照本部68台財稅第35604號函規定辦理。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
- 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依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

▲補充釋明本部 70 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

主旨:本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說明:查本部 70 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示之會商結論,旨在解決實際係以私

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 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 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為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為學校、寺 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 動產,其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所有,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得。

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及土地稅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190 號函)

▲寺廟土地變更為寺廟法人所有再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頁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 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 再移轉時,應以捐讚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惟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 稅。

(財政部 80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第 800674670 號函)

五、其他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 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 業經該府函示,溯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及所屬各廳 處會之函示,若其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 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牴觸民法及相關規定 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 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 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 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另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準此,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牴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700516 號函)

▲宗教法人申請印鑑應逕向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查「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印鑑登記辦法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上所述,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核發法人印鑑證明之權責,惟最近陸續有業務範圍跨越省市,前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移由本部主管之宗教財團法人向本部申請直接發給印鑑證明,顯與法令規定不符,且該等法人之申請案均未詳實說明申領印鑑證明之用途,是否確有必要,本部亦無從認定,為求符合法令之規定,請轉知貴轄宗教財團法人(包括本部主管而主事務所設於貴省、市者)及所屬縣市政府,對於申領印鑑證明有關事宜,應請逕向各該法令登記之法院辦理。貴廳局若有其他意見,請送部參處。

(內政部 72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77284 號)

▲法人或其他機關能否為訴訟代理人

法人或其他機關,能否為訴訟代理人,以往對於此點並無定論。但最高法院於 63年5月28日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時決定:「訴訟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限, 非自然人不得為訴訟代理人」。嗣於64年7月8日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時 復決定:「法人或其他機關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時,得逕列該受委任之法人或 機關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訴訟代理人。」

(69年7月1日法令月刊第31卷第7期第4頁)

▲宗教活動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有關宗教活動集會規定,「集會遊行法」第8條已有明定,宗教活動在室內、外集會遊行,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寺廟宗教活動可依上述規定辦理。 (錄自內政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有關「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界定疑義

所謂「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法無明文。惟一般泛稱為宗教團體所附設,純 粹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擬從事傳教工作人員之在職或職前訓練,而開辦以 宗教教義研修課程為主之宗教教義研修組織。

(內政部 83 年 6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8304053 號)

▲財團法人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以培育神職人員無庸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有關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3 條條文新增加強宗教教育之推廣,謀求宗教教化社會功能之健全發展乙節,請轉知該法人,宗教團體若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從事傳教工作者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而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依宗教自由之原則,得自行為;惟若涉及公開招生、設置科系、授予學位等情事,則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辦理。

(內政部 83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8377492 號)

▲醫療法公布前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規定補正為財團 法人醫療機構

- (一)依據醫療法第89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3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構撤銷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3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 (二)依醫療法規定,並無宗教法人得附設醫院之明文。請轉知所轄各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速依醫療法第89條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定辦理補正,並於文到3個月內提報補正計畫逕送本署核辦。
- (三)前項醫療機構所提補正計畫經本署審核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報補正計畫者,均予嚴格限制該醫療機構之新(擴)建。

(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3070748 號)

▲寺廟、教會(堂)內部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是否指定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 範圍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宗教性財團法人內部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是否指定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範圍,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開函略以,上揭人員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至是否依該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應由事業單位自行決定;另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16條暨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監督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0月15日台87勞動一字第045182號函辦理)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8706822 號)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已廢止】